铁 路 合 作 组 织

（ 铁 组 ）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国际货协）

自1951年11月1日起生效

（包括截至2024年7月1日的修改补充事项）

铁 路 合 作 组 织

（ 铁 组 ）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国际货协）

自1951年11月1日起生效

（包括截至2024年7月1日的修改补充事项）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国际货协）

为了组织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下列各国主管铁路运输的部门[1]：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

保加利亚共和国，

匈牙利，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鲁吉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

立陶宛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蒙古国，

波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克兰，

爱沙尼亚共和国，

（下称“各方”）各由其全权代表相互缔结本协定如下：

[1] ——匈牙利:协定由匈牙利政府缔结。

第 1 章　总　　则

第 1 条　协定的目的

经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的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由本协定规定。

这些国家的利益，由缔结本协定的主管铁路运输的部门[①]代表。

第 2 条
术　语

在本协定中，下列术语的意义为：

汽车运输工具——载货的汽车、汽车列车、挂车，以及铁路用以运送货物之前或之后空的汽车、汽车列车、挂车；

运价货币——用以表示运价费率的货币；

车辆所属者——依据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拥有车辆，并根据国内法律作为车辆所有人被列入运输工具登记表的人；

货物——通过办理运输合同承运的商品、作为运输工具的非承运人所属车辆和其他客体；

合同承运人——根据本协定同发货人签订运输合同的承运人；

铁路——一个国家境内的基础设施；

多式运输单元——为了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运送货物且在更换运输方式时不进行货物换装所采用的集装箱、可甩挂汽车车厢、半挂车；

---

① ——匈牙利:协定由匈牙利政府缔结。

基础设施（铁路基础设施）——承运人用于办理货物运送的综合技术设施，包括公用铁路线路、铁路车站及保证这些综合设施运转的其他建筑物和设备；

违约金（罚金、滞纳金）——运送参加方在违反运输合同义务时应付给另一参加方的固定款额或以占债务额的百分比表示的款额；

发货人——货物托运人，即运单中注明的货物发送人；

一批货物——一个发站按一份运单从一个发货人处承运、发往一个到站一个收货人的货物，即为一批货物；

货物运送——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中的货物运送和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中的货物运送；

国际铁路直通联运中的货物运送——全程按统一票据（运单）办理、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境内的铁路货物运送；

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中的货物运送——指在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中经过水路区段且货物从发站至到站始终在车辆中运行或自轮运行；

运送用具——用于装载、加固货物及保证货物完好的用具；

承运人——参加货物运送（包括在国际铁路-轮渡联运水路区段）的合同承运人和所有接续承运人；

封印——检查部件，是统一构造的组成部分，封印完好证明不存在通过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的施封孔触及货物的情况。封印也指锁封装置；

接续承运人——指从合同承运人或其他接续承运人处接运货物以继续运送并进而加入运输合同（由合同承运人签订）的承运人；

收货人——运单中注明的货物领收人；

运送费用——包括运费、押运人乘车费、汽车列车司机乘车费、杂费以及自签订运输合同至货物交付收货人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货物换装费和更换转向架的费用；

运价规程——确定运送费用额度的费率体系和运送费用计算规则；

基础设施管理者——向承运人提供基础设施使用服务的人；

运送参加方——发货人、承运人、收货人。

电子文件——以电子形式编制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含按本协定规定办理的相应文件应具备的数据。

第 3 条

协定的适用范围

第 1 款 本协定规定了在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和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中货物运输合同的统一法律标准。

第 2 款 国际铁路直通联运中的货物运送在本协定各方根据国内法律开办货运业务的车站之间办理，而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中的货物运送还需经过协定各方公布的办理此类运送的线路水路区段办理。

第 3 款 如协定各方同时是规定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法律标准的其他国际协定的参加方，则上述各方铁路车站之间的运送可按这些协定的条件办理。

第 4 条

运送方法

如货物发、到站在不同轨距铁路，则可根据技术条件，按下列方法办理运送：将货物从一种轨距车辆换装到另一轨距车辆，或为车辆更换另一轨距的转向架，或使用变距轮对。

第 5 条

国内法律的适用

如本协定中无相关规定，则适用权利人行使权利时所在国的国内法律。

第 6 条

强制性法律

任何直接或间接偏离本协定的运输合同条款均无效且失去法律

效力，但本协定规定的情况除外。上述条款的无效不会导致运输合同其他条款无效。

第 7 条

运送的预先商定

签订运输合同以前，货物运送按下列办法预先商定：

——发货人和合同承运人之间，根据国内法律预先商定；

——合同承运人和接续承运人之间，根据相互商定的办法预先商定。

第 8 条

货物运送规则

第 1 款 本协定条件的适用办法，以及某些货物的特殊运送条件，由《货物运送规则》（本协定附件第 1 号）规定。

发货人、收货人和参加运送的承运人之间的合同可以规定货物特殊运送条件。这些特殊条件优先于《货物运送规则》中所载的条件。

第 2 款 《货物运送规则》中详细列载了保证一致解释和适用本协定条款的一般解决办法和程序。

第 9 条

危险货物的运送

第 1 款 危险货物的运送根据《危险货物运送规则》（本协定附件第 2 号）办理。对《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中未规定的事宜，适用本协定的相关条款和本协定第 8 条“货物运送规则”所述的《货物运送规则》。

第 2 款 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中的危险货物运送，还应遵循《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要求。

第 10 条

货物的装载和加固

第 1 款 如承运人未商定其他条件，1520mm 轨距车辆上货物的装

载和加固根据《货物装载和加固的技术条件》（本协定附件第 3 号）进行。

第 2 款 如承运人未商定其他条件，则 1435mm 和 1000mm 轨距棚车上货物的装载和加固，根据装车地现行国内法律进行；敞车类货车上货物的装载和加固，根据使用该种轨距车辆运送货物的承运人之间商定的条件进行。

第 11 条
作为运输工具的非承运人所属车辆的运送规则

第 1 款 在使用非承运人所属车辆作为运输工具方面适用本协定条件的办法，由《作为运输工具的非承运人所属车辆的运送规则》（本协定附件第 4 号）规定，对《作为运输工具的非承运人所属车辆的运送规则》中未规定的事宜，适用本协定第 8 条“货物运送规则”中所述的《货物运送规则》。

第 2 款 《作为运输工具的非承运人所属车辆的运送规则》详细列载了保证一致解释和适用本协定条款的一般解决办法和程序。

第 12 条
信息指导手册

第 1 款 《信息指导手册》中载有按本协定条件运送货物时所使用的铁路基础设施和水路区段的有关资料，以及办理运送的承运人的有关资料（本协定附件第 5 号）。

《信息指导手册》中的资料为公开信息，且视为确切可靠的信息。

第 2 款 对《信息指导手册》结构的修改和补充，按照修改和补充本协定的办法进行。

第 3 款 根据各方申请，可修改和补充信息指导手册中的资料。各方应向铁组委员会寄送关于修改和补充本国铁路基础设施、水路区段和在本国境内注册并参加国际联运的承运人资料的申请。

铁组委员会据以修改和补充《信息指导手册》的资料，应在其生效的 30 天以前提交。

铁组委员会应在收到《信息指导手册》修改和补充资料以后3天内在铁组网站上公布并注明生效日期。

第13条

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货物运送

货物运送可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运单样式及运单填写和使用规则，载于《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本协定附件第6号)。对《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中未规定的事宜，适用本协定第8条“货物运送规则”所述的《货物运送规则》。

第2章

运输合同

第14条

运输合同

第1款 根据运输合同，承运人应有偿将发货人托运的货物，按发货人同合同承运人商定的经路运至到站并将其交付收货人。

第2款 如符合下列条件,承运人应按本协定的条件办理货物运送：

1. 承运人或发货人拥有办理运送所需的运输工具；

2. 发货人履行本协定的条件；

3. 承运人虽有无法预防和无力消除的情况，但并不妨碍运送；

4. 货物运送经路上的承运人已商定运送。

第3款 运单为签订运输合同的凭证。

第4款 运单中记载的事项不正确或不准确，或者承运人丢失运单，均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及效力。

第5款 每一接续承运人自接收附有运单的货物时起，即参加了运输合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义务。

第 6 款 运送货物的车辆由承运人或发货人提供。

运送用的车辆应是准许在国际联运中运行的车辆。

第 7 款 运送参加方可使用纸质或电子文件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当参加运送的承运人之间有协议时使用电子文件。

第 15 条
运 单

第 1 款 运单中应记载下列事项：

1. 发货人名称及其通信地址；

2. 收货人名称及其通信地址；

3. 合同承运人名称；

4. 发送路及发站名称；

5. 到达路及到站名称；

6. 国境口岸站名称；

7. 货物名称及其代码；

8. 批号；

9. 包装种类；

10. 货物件数；

11. 货物重量；

12. 车辆（集装箱）号码，运送货物的车辆由何方提供（发货人或承运人）；

13. 发货人附在运单上的添附文件清单；

14. 关于支付运送费用的事项；

15. 封印数量和记号；

16. 确定货物重量的方法；

17. 签订运输合同的日期。

第 2 款 除本条第 1 款所列事项外，必要时运单中还应记载下列

事项：

1. 接续承运人名称；

2. 发货人有关货物的声明；

3. 港口附近的铁路车站和移交水运的港口；

4. 《货物运送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 3 款 运单用纸的印制及运单的填写，应采用铁组工作语文（中文、俄文）中的一种，即：

——至/自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爱沙尼亚共和国运送或经由这些国家过境运送时，采用俄文；

——自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运送时，采用中文；

——自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或过境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运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时，采用俄文。

运单用纸及运单各栏或某些栏的填写内容，可附其他语文的译文。

经运送参加方之间商定，运单的填写可采用其他任何一种语文。

第 4 款 运单可以办理成纸质文件（纸质运单）或电子文件（电子运单）的形式。

第 16 条

对于运单中记载事项的责任

第 1 款 发货人应对其在运单中记载和所声明的事项的正确性负责。由于记载和声明的事项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备，以及由于将上

述事项记入运单中无关的栏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发货人负责。如根据本协定条款，承运人在运单中记载了发货人的指示，则认为承运人是以发货人的名义行事，除非提出相反证据。

第 2 款 在签订运输合同前，如承运人发现运单中的事项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备，且根据《货物运送规则》，不允许修改运单中记载的事项和声明，则发货人必须填制新运单。

第 3 款 在签订运输合同以后，如承运人发现发货人在运单中记载的事项和声明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备且存在下列情况，则发货人应向承运人支付违约金：

1. 承运的货物中有禁止通过该运送应经由国家中任何一国的国境运送的物品；

2. 承运了危险货物且未遵守其运送条件；

3. 发货人装车的货物超过车辆最大载重量；

4. 运送费用额度过低；

5. 出现了危及行车安全的情况。

本款第 1、2、4、5 款的违约金，根据本协定第 31 条“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的规定，按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承运人运费的 5 倍核收。

本款第 3 款的违约金，根据本协定第 31 条“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的规定，按发现超载的承运人运送多出部分的运费的 5 倍核收。

承运人有权核收本款规定的违约金，而不管发货人或收货人可能赔偿的损失以及根据本协定条件支付的其他违约金如何。

第 17 条

货物价格的声明

第 1 款 经承运人和发货人商定，办理货物运送时可声明货物价格。

第 2 款 承运人有权要求为声明货物价格支付杂费。

第 18 条

容器、包装和标记

第 1 款 为防止货物在运送中灭失、毁损、腐坏和质量降低，防止运输工具或其他货物受到毁损、污染，以及避免对人员、动物、环境和铁路基础设施造成损害而需要装入容器或包装内的货物，托运时必须有符合上述要求的容器或包装。

第 2 款 发货人应保证货件上所作或粘挂的唛头、标签或标牌的正确性，以及发货人在车辆、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上所作的标签的正确性。

第 3 款 如通过外部检查发现所托运货物的容器（包装）存在缺陷，可能导致货物和运输工具无法换装或灭失、短少、毁损（腐坏），则承运人可拒绝承运货物或只按特殊合同条件承运货物。

如货物容器或包装的状态不能保证继续运送，则按本协定第 28 条“货物运送和交付阻碍”的规定处理货物。

第 4 款 发货人对没有容器或包装、或者其状态不合要求所产生的后果，以及没有唛头、标签或标牌、或者其不正确所产生的后果负责，尤其是，发货人应向承运人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第 19 条

货物的装车及其重量的确定

第 1 款 货物应装载到技术状态良好且适于运送该种货物的已清扫的车辆内。

第 2 款 由何方（承运人或发货人）装车，按发送国的国内法律规定办理。

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内的货物装载，由发货人进行。

第 3 款 装车人应负责确定车辆是否适用于运送具体货物，保证遵守车辆、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内货物装载和加固的技术要求，并对装车不合要求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 4 款 如运单中没有记载由何方装车，则认为是由发货人装车。

第 5 款 货物的重量根据《货物运送规则》确定。

第 20 条
施 封

第 1 款 施封时应使用只在毁坏后方能启下的封印；并应以不毁坏封印就不能触及货物的方法施封。

第 2 款 对封印及封印记号的要求，载于《货物运送规则》。

第 3 款 在不适用本协定的国家对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上施加的完好封印，与根据本协定施加的封印同样有效。

第 21 条
货物的承运

从发货人处承运货物，由合同承运人办理。

第 22 条
行政手续的履行

第 1 款 发货人应将在货物运送全程为履行海关和其他行政手续所需要的添附文件附在运单上。这些文件应只限与运单中所记载的货物有关。

如发货人未将履行行政手续所需的文件添附在运单中，而是寄往相应的行政检查机关，则发货人应在运单中记载此事项。

第 2 款 承运人没有义务检查发货人在运单上所附的添附文件是否正确和是否齐全。

第 3 款 由于没有添附文件或文件不齐全、不正确而产生的后果，发货人应对承运人负责。

第 4 款 发货人应在运单中注明其在运单上所附的添附文件。

如发货人未履行本款规定，则合同承运人应拒绝承运货物。

第 5 款 如因发货人未提出必要的添附文件或提出并记载在运单

中的文件不齐全或不正确，以致使货物运送或交付发生滞留，则应按本协定第 31 条“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规定的办法，向承运人支付由此产生的附加运送费用和杂费，以及国内法律规定的违约金。

第 6 款 为进行边防和海关检查及卫生、动植物和其他检验而将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启封，由承运人编制启封记录。

第 7 款 进行边防和海关检查及卫生、动植物和其他检验后，由海关部门或承运人施加的完好封印，与最初施加的封印同样有效。

第 23 条
货物的检查

第 1 款 承运人有权检查发货人是否遵守了运送条件以及货物与发货人在运单中记载的事项是否相符。检查按国内法律规定的办法进行。

第 2 款 如发货人没有遵守运送条件或者货物与运单中记载的事项不符，则根据本协定第 31 条“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和第 32 条“与货物运送有关的杂费”规定的办法向承运人赔偿有票据凭证的所有检查费用。

第 24 条
货物的运到期限

第 1 款 如发货人和承运人未另行商定，则按货物运送全程确定运到期限，且不得超过根据本条所述标准计算的期限。

第 2 款 货物运到期限根据下列标准确定：

集装箱，每 150 公里——1 昼夜；

其他货物，每 200 公里——1 昼夜。

对因自身技术特性需限速运行的货物、超限货物及采用单独机车牵引的专列运送的货物，运到期限由承运人确定。

对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中运送的货物，其水路区段的运到期限由办理该区段运送的承运人确定。

第 3 款 货物发送作业，货物运到期限延长 1 昼夜。

货物运到期限在下列情况下延长 2 昼夜：

每次将货物换装到其他轨距的车辆时；

车辆、自轮运转货物每次更换另一轨距的转向架时；

在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中运送货物，每次向水路区段移交货物时。

第 4 款 对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在运送途中滞留的全部时间，应相应延长运到期限。

第 5 款 货物运到期限，自签订运输合同的次日零时起计算，至货物到达通知单移交收货人之时为止，且不足 12 小时，不足 1 昼夜不进整也不按 1 昼夜计算；超过 12 小时，不足 1 昼夜按 1 昼夜计算。

第 6 款 如运送途中需将货物分开，则运到期限按随运单到达的那部分货物计算。

第 7 款 如货物在运到期限期满前到达到站，并且承运人通知收货人货物到达且可以交给收货人处理，即认为运到期限业已履行。关于通知收货人的方法，按货物交付地现行的国家法律确定。

第 25 条

运输合同的变更

第 1 款 向承运人作出有关货物的指示并进而变更运输合同的权利，属于发货人以及收货人。发货人向合同承运人提出申请，而收货人向交付货物的承运人提出申请。

第 2 款 发货人对运输合同可作下列变更：

1. 变更货物到站；

2. 变更收货人。

第 3 款 收货人只可在到达国范围内对运输合同作下列变更：

1. 变更货物到站；

2. 变更收货人。

收货人只可在货物尚在到达国进口国境站时，根据本协定的条件

办理运输合同的变更。

如货物已通过到达国的进口国境站，则收货人只能按到达国现行国内法律办理运输合同的变更。

第 4 款 变更运输合同时，不准将一批货物分开办理。

第 5 款 发货人的运输合同变更权，从收货人收到运单时起，或从货物到达到达国进口国境站（如承运人已接到收货人关于变更运输合同的申请书）时起，即告终止。

第 6 款 收货人自变更运输合同之时起，即承担运输合同中规定的发货人义务。

第 7 款 根据收货人的申请书而变更运输合同时，发货人对由此而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第 8 款 承运人只在下列情况下，才有权拒绝变更运输合同或延缓执行这一变更：

1. 承运人在接到变更运输合同申请书后无法执行时；

2. 可能违反铁路运营管理时；

3. 在变更到站的情况下，货物的价值不能抵偿运至新到站的一切预期费用时，但能立即支付或能保证支付这些费用时除外；

4. 在变更到站的情况下，运单上记载的承运人发生了变化，但新承运人未商定运送时。

第 9 款 承运人有权要求支付附加运送费用和由于其变更运输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第 26 条

货物的交付

第 1 款 货物到达到站后，承运人必须将运单和货物交付收货人，收货人必须领取货物和运单。

第 2 款 收货人只在货物由于承运人的过错而质量发生变化，以致

部分货物或全部货物不能按原用途使用时，方可拒绝领取货物。

第 3 款 如相互间协议未另作规定，则在收货人向承运人付清一切应付的运送费用后办理运单和货物的交付。收货人应支付运单所载的所有货物的运送费用，即使是运单所载的货物部分短少时。

第 4 款 如货物由收货人卸车，在下列情况下，承运人应参加货物件数、状态或重量的检查：

1．货物运至到站时，有痕迹表明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内的货物可能被触及，但发货人封印未毁损，其记号与运单中的记载相符；

2．货物运至到站时，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上的封印缺失、毁损或其记号与运单中的记载不符；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发货人封印有一个未毁损并能防止货物被触及，封印记号与运单中的记载相符，承运人就有权拒绝参加货物的检查；

3.用敞车类货车运送的货物，通过外部检查可以确定存在短少、毁损（腐坏）的痕迹；

4．易腐货物超过运到期限到达；

5．承运人对由其管理的冷藏车未遵守温度要求；

6．由承运人装车。

第 5 款 货物卸车后将车辆、集装箱返还承运人时，收货人应保证车辆、集装箱的清洁。

第 27 条

关于货物灭失的推定

第 1 款 如在货物运到期限期满后 10 天内未将货物交付收货人，发货人或收货人有权向合同承运人或交付货物的承运人提出货物查寻申请书。申请查寻货物不等于提出货物灭失的赔偿请求。

第 2 款 如在货物运到期限期满后 30 天内未将货物交付收货人，

则认为货物已灭失。

第 3 款 如货物在运到期限期满 30 天后到达到站，则承运人应将此事通知收货人。如货物在运到期限期满后 6 个月内到达，则收货人应予领取，并将承运人已付的货物灭失赔款、运送费用退款和有关货物运送的其他费用退还承运人。

如货物灭失赔偿已付给发货人，则发货人必须将该赔款退还承运人。

在这种情况下，对支付货物运到逾期违约金，以及对货物重量不足、毁损（腐坏）或质量降低，保留向承运人提出赔偿请求的权利。

第 28 条

货物运送和交付阻碍

第 1 款 如货物运送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发生阻碍，则承运人应决定是否征求发货人的指示，或者将货物变更运送经路运至到站。

第 2 款 如承运人由于与自身无关的原因不能变更运送经路运送货物、继续运送或将货物交付收货人，则承运人应立即征求发货人的指示。

第 3 款 向发货人发出征求指示的通知书后，如在 8 昼夜内（易腐货物为 3 昼夜内，动物为 2 昼夜内）未收到发货人关于货物的任何指示或收到不可行的指示，则承运人有权处理货物。

第 4 款 如货物状态要求立即采取措施，则承运人可不等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期限期满，即处理货物。

第 5 款 如发货人在运单中已作出关于货物在运送和交付发生阻碍时应如何处理的指示，则承运人应根据发货人的这些指示处理货物。如承运人认为这些指示不可能执行，则应按本条第 1～3 款的规定办理。

第 6 款 如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发生货物运送或交付阻碍，则应向承运人支付附加运送费用和因该阻碍给承运人带来的费用，以及国内法律规定的违约金。

第 29 条

商务记录

第 1 款 在货物运送中或交付时，如承运人对货物进行了检查并确认下述情况，则应编制商务记录：

1. 货物名称、重量或件数与运单中记载的事项不符；

2. 货件上的唛头与运单中记载的有关货件记号（标记）、到站和到达路、收货人、件数的信息不符；

3. 货物毁损（腐坏）；

4. 有货无票、运单缺页或有票无货（灭失）。

第 2 款 如货物到达国的国内法律允许在货物交付收货人后编制商务记录，则在货物交付后收货人有权以在货物交付时通过外部检查不能发现为由向交付货物的承运人提出编制商务记录。收货人应在查明货物灭失、短少、毁损（腐坏）后且不迟于货物交付后的 3 昼夜立即向交付货物的承运人提出该要求。

第 30 条

运送费用的计算

第 1 款 运送费用按照办理运送的承运人所适用的运价规程计算。

第 2 款 运送费用由参加运送的每一承运人按运送里程，根据适用于该种国际运送的运价规程所确定的货币分别计算。

水路区段的运送费用根据该种运送适用的运价规程计算。

第 3 款 运送费用按运输合同签订当日有效的运价规程计算。

第 4 款 如发现车辆装载超过其最大载重量或超出车辆轮对容许静荷载，则对于卸下并装到另一辆车上的多出货物，其运送费用应根据发现超载当日的有效运价规程，按单独一批货物计算。

第 5 款 如发现运单中记载的事项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备，则发现该种不符的承运人及接续承运人应按实际运送的货物计算运送费用。

第 6 款 如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发生货物运送阻碍而变更货

物运送经路，则按变更后的运送经路计算运送费用。

第 7 款 如在运送途中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需将一辆车上的货物换装到同一轨距的两辆或两辆以上车内，则对于装到每辆车上的货物，其运送费用按单独一批货物分别计算。

第 8 款 如在不同轨距铁路的相邻国境站需将一种轨距的一辆车上的货物换装到另一轨距的两辆或两辆以上车内，则对于装载到每辆车上的货物，承运人有权按单独一批货物分别计算运送费用。

第 9 款 如变更运输合同，则应按到达办理运输合同变更的车站以前所通过的运送里程和从该站至新到站的运送里程分别计算运送费用。

第 31 条

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 1 款 如运送参加方之间的协议未另作规定，则应按下列规定支付运送费用：

1. 对参加货物运送的承运人办理的运送，应由发货人支付运送费用，但交付货物的承运人除外；

2. 对交付货物的承运人办理的运送，应由收货人支付运送费用。

对违约金适用同样的办法。

第 2 款 如发货人或收货人将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义务转加给第三者履行，则发货人应在运单中注明此人为支付人，且该支付人应与相应承运人签有协议。

第 3 款 如收货人未领收货物且未行使本协定第 25 条“运输合同的变更”第 3 款和第 26 条“货物的交付”第 2 款规定的权利，或不到场领取货物，则根据该运输合同支付运送费用的义务由发货人承担。

第 4 款 如运送费用计算不正确，则少收的款额应当追补，多收的款额应当退还。

第 5 款 运送费用和违约金按办理支付所在国的国内法律规定的办法支付给承运人。

第 6 款 承运人有权要求在运送开始前支付运送费用。

第 32 条

与货物运送有关的杂费

第 1 款 凡适用的运价规程中未规定的、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引起的与货物运送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应向承运人予以补偿。这些费用按发生日期对每批货物单独确定，并应以相应票据作为凭证。

第 2 款 杂费的补偿按第 31 条“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规定的办法办理。

第 33 条

代收货款和贷款

不允许办理代收货款和贷款。

第 34 条

承运人留置货物的权利

第 1 款 在收到运输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前，承运人有权留置其管理的货物。

第 2 款 如何行使留置权，根据承运人行使其留置权所在国的国内法律确定。

第 35 条

承运人之间的清算

第 1 款 如某承运人已收到或应已收到由运输合同产生的、属于参加运送的其他承运人应得的运送费用，则其必须将这些费用支付给相应承运人。

第 2 款 承运人间由于适用本协定所发生的清算事宜，根据承运人间签订的关于清算办法的协议办理。

第 36 条

承运人之间已付赔偿款额的返还要求

第 1 款 在本协定规定的情况下并根据本协定向发货人、收货人支付了赔款的承运人，有权向参加运送的其他承运人提出返还赔偿要求，即：

1．如损失是由于一个承运人的过错造成，则该承运人为此负完全责任；

2．如损失是由于参加运送的数个承运人的过错造成，则每一承运人各自对其造成的损失负责；

3．如不能证明损失是因一个或数个承运人过错所造成，则承运人应商定责任分担办法。如承运人不能商定责任分担办法，则按该批货物在各承运人进行运送时实际行经的运价公里比例分担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失不是由其过错所造成的承运人除外。

第 2 款 在返还因货物运到逾期的赔款时，如因数个承运人的过错而发生货物运到逾期，则应根据第 45 条“货物运到逾期的赔偿额”第 2 款的规定，按运送全程的总逾期天数，确定计算赔款的百分比，并按造成逾期的每一承运人所收的运费计算。

第 3 款 如赔偿业经司法机关判决，并且受理返还赔偿要求的承运人事先已经得知司法机关的审理，则受理已付赔款返还要求的承运人，对于提出返还要求的承运人所付的赔款是否正确，无权争辩。

第 4 款 关于返还按赔偿请求已付赔款的要求，应自按赔偿请求对应付赔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 75 天以内提出。

关于司法机关判决的赔偿的返还要求，应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75 天以内提出。

第 37 条

承运人的责任

第 1 款 承运人按本协定规定的办法和范围，对发货人或收货人

承担仅由运输合同产生的责任。

第 2 款 承运人自承运货物时起，至交付货物时为止，对货物灭失、短少、毁损（腐坏）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对于承运人负有责任的货物灭失、短少、毁损（腐坏）情况，应以商务记录作为证明。

第 3 款 承运人对货物运到逾期负责。

第 38 条

其行为由运输合同各方负责的人员

第 1 款 运输合同各方对自方工作人员以及为履行运输合同而利用其服务的其他人在履行职责时的行为负责。

第 2 款 铁路基础设施管理者应看作是承运人为履行运输合同而利用其服务的人。

第 39 条

承运人的责任范围

第 1 款 承运人的责任范围不应超过货物灭失时承运人应支付的赔偿额度。

第 2 款 如承运的货物，由于下列原因发生灭失、短少、毁损（腐坏），则承运人不予负责：

1. 由于铁路不能预防和不能消除的情况。

2. 由于货物、容器、包装质量不符合要求或由于货物、容器、包装的自然和物理特性，以致引起其毁损（腐坏）。

3. 由于发货人或收货人的过错或由于其要求，而不能归咎于承运人。

4. 由于发货人或收货人装车或卸车的原因所造成。

5. 由于货物缺少运送该货物所需的容器或包装。

6．由于发货人在托运货物时，使用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全的名称，或未遵守本协定的条件。

7．由于发货人将货物装入不适于运送该货物的车辆或集装箱。

8.由于发货人错误地选择了易腐货物运送方法或车辆(集装箱)种类。

9.由于发货人、收货人未执行或未适当执行海关或其他行政手续。

10．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国家机关检查、扣留、没收货物。

第 3 款 如承运的货物灭失、短少、毁损（腐坏）发生在按特殊合同条件运送货物时，则承运人对此不予负责，且这些特殊合同条件应对免责事宜作出规定。

第 4 款 在下列情况下，承运人对货物短少不予负责：

1．对于有容器或包扎运送的货物，如将货物交付收货人时件数齐全，容器或包扎完好，并且没有可以成为货物短少原因的能触及内装物的外部痕迹时。

2．对于无容器或无包扎运送的货物，如将货物交付收货人时件数齐全，并且没有可以成为货物短少原因的能触及货物的外部痕迹时。

3．对于由发货人装入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的货物，如将货物交付收货人时发货人的封印完好，并且没有可以成为货物短少原因的能触及货物的外部痕迹时。

4．对于由发货人装车的集装箱货物(集装箱门朝内),如该车辆内的集装箱在运送途中没有重新摆放,并且交付收货人时没有检查封印，也没有可以成为货物短少原因的能触及货物的外部痕迹时。

5．对于用敞车类货车承运的货物，如货物在运送途中未经换装且到达时车辆完好，并且没有能够证明运送时发生货物短少的痕迹时。

6．对于施封的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内的可拆零件和备用零件,如将这些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交付收货人时发货人的封印完好。

第 5 款 用敞车类货车承运的货物，如货物在运送途中未经换装

且到达时车辆完好，并且没有能够证明运送时发生毁损（腐坏）的痕迹，则承运人对货物毁损（腐坏）不予负责。

第 6 款 由于下列原因致使未履行货物运到期限，承运人不予负责：

1. 由于承运人不能预防和不能消除的情况。

2. 由于发货人或收货人的过错或由于其要求，而不能归咎于承运人。

3. 由于发货人、收货人或其授权人未执行或未适当执行海关或其他行政手续。

第 7 款 如承运的货物，由于下列原因在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中发生灭失、短少、毁损（腐坏）或运到逾期，则承运人对货物灭失、短少、毁损（腐坏）或运到逾期也不负责任：

1. 由于火灾。如承运人能证明火灾不是由于其过错，也不是由于在其履行运输合同时为其提供服务的其他人在履行职责时的过错造成。

2. 为拯救生命而采取的措施或为抢救财产而采取的合理措施。

3. 风险、危险或不幸事故。

同时，承运人仅在能够证明货物灭失、短少、毁损（腐坏）或货物运到逾期发生在水路区段上，即从车辆上的货物装到水路交通工具上开始直至从水路交通工具卸下为止的期间内时，才可引用上述免责原因。

第 40 条

运输合同法律规范变更情况下的推定

从不适用本协定的国家运送货物，在因运输合同法律规范变更而按本协定条件改办运单以后，如查明货物毁损（腐坏）或短少，但承运人没有提出异议即接运了货物，则在提出相反证明之前，认为货物的毁损（腐坏）或短少发生在执行后一运输合同之时。

第 41 条

举证的责任

第 1 款 对由于第 39 条“承运人的责任范围”第 2 款第 1 款和第 4 款所述情况而发生的货物灭失、短少、毁损（腐坏），由承运人负责举证。

第 2 款 如查明货物的灭失、短少、毁损（腐坏）可能是由于第 39 条“承运人的责任范围”第 2 款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5～10 款，以及第 7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的情况而造成，则在发货人或收货人未提出其他证明时，即认为损失是由于这些情况而造成的。

第 3 款 对货物运到逾期不是由于承运人的过错而造成，由承运人负责举证。

第 42 条

货物灭失或短少的赔偿额

第 1 款 如本协定规定承运人应向发货人或收货人赔偿因货物灭失、短少所造成的损失，则损失赔偿额根据货物价值确定。

当有声明价格的所运货物灭失、短少时，承运人应按声明价格，或相当于货物灭失部分的声明价格的款额向发货人或收货人赔偿。

第 2 款 除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赔偿外，灭失货物或其灭失部分的运送费用，以及承运人向发货人（收货人）收取的与运送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未包含在货物价值内，则均应予以退还。

第 3 款 在交付品名、质量相同且由同一发货人发往同一收货人（包括运送途中换装）的货物时，如发现按一份运单运送的货物短少，而按另一份运单运送的货物多出，则在计算货物重量不足的赔偿额时，承运人可用多出的重量抵补不足的重量。

第 43 条

货物重量不足时的责任范围

第 1 款 货物在运送中，因其本身的自然特性发生减量时，不限货物的行经里程，承运人仅对超过下列标准的货物重量不足部分负责：

1. 对于液体的或托运生鲜的（潮湿的）货物，为重量的 2%。

2. 对于干燥货物，为重量的 1%。

对于堆装、散装或灌装货物，如在运送途中换装，则每换装一次，上述标准再增加 0.3%。

第 2 款 货物在运送中，因其本身的自然特性不发生减量时，不限货物的行经里程，承运人仅对超过 0.2%的货物重量不足部分负责。

第 3 款 按一份运单运送数个货件时，如每件的重量在运单内已经注明或可用其他方法确定，则减量标准按每件分别计算。

第 4 款 在计算货物全部灭失或数个货件灭失的赔款时，对于灭失货物或灭失货件的重量，不扣除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减量。

第 44 条
货物毁损（腐坏）的赔偿额

第 1 款 在本协定规定承运人应向发货人或收货人赔偿货物毁损（腐坏）损失的情况下，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货物价值降低部分的款额。

第 2 款 当运送声明价格的货物发生毁损（腐坏）时，承运人应按照相当于货物由于毁损（腐坏）而降低价值的百分比，支付作为声明价格部分的赔款。

第 3 款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赔款额，按照第 42 条“货物灭失或短少时的赔偿额”第 1 款规定，并参考根据到达地国内法律确定的货物价值降低额度确定。

第 45 条
货物运到逾期的赔偿额

第 1 款 如承运人未遵守根据第 24 条“货物运到期限”计算的货物运到期限，则承运人应以违约金的形式支付对货物运到逾期的赔偿。

第 2 款 货物运到逾期的违约金额度，根据造成运到逾期每一承运人所收的运费和逾期程度（长短），即逾期（天数）占总运到期限的比例确定，即：

逾期不超过总运到期限 1/10 时，为运费的 6%；

逾期超过总运到期限 1/10，但不超过 3/10 时，为运费的 18%；

逾期超过总运到期限 3/10 时，为运费的 30%。

第 3 款 在本协定规定承运人应赔偿货物灭失损失的情况下，不支付货物运到逾期的违约金。

如货物短少，则支付运到逾期违约金的额度应按货物的运到部分来确定。

如货物毁损（腐坏），除第 44 条“货物毁损（腐坏）的赔偿额”规定的赔款外，还应支付运到逾期违约金。

第 46 条

赔偿请求

第 1 款 向承运人提出赔偿请求的权利属于发货人和收货人。

根据本协定第 31 条“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第 4 款就返还运送费用多收款额提出赔偿请求的权利，还属于根据本协定第 31 条“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第 2 款支付了运送费用的人。

提出要求的权利不得让与他人。

第 2 款 赔偿请求应附有相应依据并注明赔偿款额，由发货人向合同承运人，收货人向交付货物的承运人提出。赔偿请求以纸质形式提出，当运送参加方之间有协议时，以电子形式提出。

第 3 款 赔偿请求按每批货物分别提出，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提出返还运送费用多收款额的赔偿请求时——这款赔偿请求可按数批货物提出；

2. 当数批货物编造一份商务记录时——这种情况下，应按商务记录中记载的全部批数提出赔偿请求。

第 4 款 如一批货物的赔偿请求款额未超过等值 23 瑞郎，则不

予满足。如提出的赔偿请求款额超过等值 23 瑞郎，但承认的应赔款额不超过等值 23 瑞郎，则这一款额也不付给赔偿请求人。

第 5 款 赔偿请求人应根据《货物运送规则》提出赔偿请求的依据。

第 6 款 如所受理的赔偿请求不符合本条第 3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则承运人不予审查并应在收到赔偿请求书之日起的 15 天内将其退还赔偿请求人，但应注明退还原因。在这种情况下，不按第 48 条“时效期间”第 3 款的规定中止时效期间。如承运人向赔偿请求人退还赔偿请求书晚于 15 天期限，则自上述期限满期后次日起到承运人向赔偿请求人寄送该赔偿请求书之日止中止时效期间。承运人向赔偿请求人退还此种赔偿请求书并不等于拒绝赔偿请求，也不赋予赔偿请求人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 7 款 承运人必须在收到赔偿请求书之日起的 180 天内对其进行审查，并给赔偿请求人以答复，在全部或部分承认赔偿请求时，向赔偿请求人支付应付的款额。

第 8 款 如部分或全部拒绝赔偿请求，承运人应向赔偿请求人告知拒绝赔偿请求的理由。如赔偿请求以纸质形式提出，则承运人还应退还赔偿请求书上所附的文件。

第 9 款 在适用本协定的所有情况下，任何赔偿请求仅可在本协定规定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向承运人提出。任何对第 38 条“其行为由运输合同各方负责的人员”规定的应由承运人负责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也适用这一规定。

第 47 条

根据运输合同提出要求，司法管辖

第 1 款 只有提出相应赔偿请求后，才可提起诉讼，且只可对受理赔偿请求的承运人提起诉讼。凡有权向承运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人，即有权根据本协定提起诉讼。

第 2 款 有权提出赔偿请求和诉讼的期限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关于货物短少、毁损（腐坏）以及运到逾期的赔偿请求——自货物交付收货人之日起计算；

2. 关于货物灭失的赔偿请求——自货物运到期限期满后 30 天起计算；

3. 关于退还运送费用多收款额的赔偿请求——自支付运送费用之日起计算；

4. 对于其他要求——自查明提出赔偿请求依据的情况之日起计算。

第 3 款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提起诉讼：

1. 如承运人没有在规定的赔偿请求审查期限内对赔偿请求作出答复；

2. 如在赔偿请求审查期限内已将全部或部分拒绝赔偿请求一事通知请求人。

第 4 款 应向被告所在地的相应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第 48 条

时效期间

第 1 款 在下列期间内，可根据本协定向承运人提起诉讼：

1. 关于货物运到逾期的诉讼——在 2 个月期间内提出；

2. 关于其他理由的诉讼——在 9 个月期间内提出。

第 2 款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期限自本协定第 47 条“根据运输合同提出要求，司法管辖”第 2 款规定的提起诉讼权利产生之时起计算。时效期间的开始日，不算入该期间内。

第 3 款 从根据本协定第 46 条“赔偿请求”的规定提出赔偿请求之时起，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时效期间即行中止。

从承运人将关于全部或部分拒绝赔偿请求一事通知赔偿请求人之日起，或从本协定第 46 条“赔偿请求”第 7 款规定的期间期满时起

（如对赔偿请求未予答复），继续计算时效期间。

以同一理由重复提出的赔偿请求，不中止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时效期间的计算。

第 4 款 时效期间已过，可作为拒绝要求的理由。

第 3 章
作为运输工具的非承运人所属车辆的使用

第 49 条 适用的法律

第 1 款 当运送车辆时，除适用本章条款以外，还适用本协定中与本章条款不抵触的其他条款。

第 2 款 承运人和车辆所属者间的协议可以作出不同于本协定的、用于规范车辆运输合同条件的其他规定。这些规定相对于本协定条款应予优先执行。

第 50 条
车辆的运送

第 1 款 车辆运输合同的签订由运单确认。

第 2 款 在托运的车辆上应涂上根据允许车辆在国际联运中运行的相应规定所确定的记号和标记。

第 3 款 不允许对托运的车辆声明价格。

第 4 款 发货人和收货人可以对空车运输合同作以下变更：

1. 变更车辆到站；

2. 变更车辆收货人。

第 5 款 运送车辆时，商务记录仅在承运人确认存在本协定第 29 条“商务记录”第 1 款第 4 款中所载事实的情况下编制。

第 6 款 如果车辆故障是由于非承运人原因引起的，则应根据第 31 条“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和第 32 条“与货物运送有关的杂费”，

向承运人补偿与车辆故障有关的全部附加运送费用和截至事故发生日期对每批货物单独确定的且由相应文件证明的其他费用。

第 7 款 发货人、收货人和车辆所属者可以提出车辆查询申请。

第 8 款 收货人按照车辆所属者的指示处理承运人按运输合同交付给他的车辆。

第 51 条

车辆灭失或毁损时的责任

第 1 款 如果不能证明车辆灭失或毁损不是因其过错所导致，则承运人应承担自承运时起至交付时止因车辆灭失或毁损的责任。

第 2 款 如果在车辆两侧外壁未涂上有关可拆卸部件的信息，则承运人对车辆可拆卸部件的灭失不承担责任。

第 3 款 如发生车辆灭失，则承运人支付的赔偿款额应限制在根据截至灭失时车辆磨损度所确定的车辆剩余价值以内。

第 4 款 如发生车辆毁损，则承运人支付的赔偿款额应限制在修复车辆所支付的费用以内，且不得超过车辆灭失时应得的款额。

第 52 条

对车辆所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车辆所属者对由于车辆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承运人过错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第 53 条

对车辆灭失或毁损时的赔偿请求和诉讼

第 1 款 对车辆灭失或毁损向承运人提出赔偿请求和诉讼的权利属于车辆所属者。

第 2 款 赔偿请求应向车辆发生毁损或灭失时管理车辆的承运人提出。

第 3 款 索赔人应在赔偿请求中附上能作为赔偿请求依据的相关文件。

第 4 章 附则

第 54 条

协定办事细则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用于调整承运人之间的关系。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不能用以调整发货人和收货人（为一方）同承运人（为另一方）之间的法律关系。

第 55 条

事务的管理

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事务的管理由铁组委员会负责。铁组委员会根据铁路合作组织章程、部长会议议事规则和铁组委员会办事细则开展工作。

第 56 条

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修改、补充和公布

第 1 款 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可由各方在铁路合作组织（铁组）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用谈判方式，或通过铁组委员会以交换信件的方式，相互商定后进行修改或补充。

通过的修改和补充事项，如在将其寄给各方后 2 个月的期间内，任何一方均未提出异议，即自次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相应专门委员会拟订的修改事项，由铁组委员会核准后，报请部长会议备案。

第 2 款 各方关于修改和补充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提案，应在相应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 2 个月以前提交铁组委员会，并同时提交各方。

铁组委员会交给相应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提案，应在该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 1 个月以前寄给各方。

第 3 款 修改和补充事项的生效日期，由铁组委员会公布。

第 4 款 关于修改和补充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通知，应

由铁组委员会发出，并应于修改补充事项生效的 45 天以前发至各方。

第 5 款 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以及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修改和补充事项，根据各方国内法律规定公布。公布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及其修改和补充事项时，应注明生效日期。修改和补充事项应在其生效的 15 天以前公布。

第 57 条

生 效

本协定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第 58 条

加入协定

接收新参加方加入本协定，以及退出本协定，均按铁组章程和铁组委员会办事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 59 条

协定文本

本协定用中文、俄文写成。在条文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第 60 条

协定的有效期

本协定的缔结，不固定期限。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国际货协）
附　　件

货物运送规则

第 1 章 货物的承运

1. 一般规定

1.1 发货人在预先商定运送以后，方可托运货物。

1.2 车辆可按最大载重量装载，但须考虑车辆轮对的容许静荷载。经由各路运送时容许的车辆轮对静荷载，见国际货协附件第 5 号《信息指导手册》。

1.3 货物装车后，承运人和发货人中负责装车的一方应清扫受到货物污染的车身外部、车辆零件和车辆上的标记。

1.4 如采用可多次使用的加固设备对货物进行装载和加固，则在托运货物时，发货人应向承运人提交最近一次定期检查的记录，该记录应根据可多次使用加固设备的运用指导手册（说明书）编制。

1.5 运输合同的签订由加盖有日期戳的运单正本和承运人交给发货人的该运单副本确认。

2. 一批货物

2.1 一个发站按一份运单从一个发货人处承运、发往一个到站一个收货人的货物，即为一批货物。

2.2 下列货物按一批货物承运：

2.2.1 装入一辆车（跨装车组）的货物，如托运时需要装入单独车辆，或者需要将两辆或两辆以上车辆连挂（跨装车组）；

2.2.2 装入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的货物，或者空载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

2.2.3 自轮运转货物（铁路机车车辆、铁路起重机、铁路养路机械和建筑机械等）。

2.3 经发货人和承运人商定，从同一发站、同一发货人发往同一到站、同一收货人的以下货物可按一份运单承运，包括：

2.3.1 使用两辆或两辆以上车辆（跨装车组除外）运送的同一品名的货物。

2.3.2 数量超过一件的同一品名的自轮运转货物。

2.4 可按一份运单办理下列运送：

2.4.1 由同一发货人装载到一辆车并从同一发站发往同一到站、同一收货人且在运行途中不进行换装和换轮作业的数个集装箱内的货物或空集装箱；

2.4.2 经发货人和承运人商定，从同一发站、同一发货人发往同一到站、同一收货人的数个集装箱内的货物或空集装箱，无论所需车辆数量如何。

3. 标 记

3.1 除根据标准或其他技术规章所作的标记外，货物上还应有本规则规定的标记。

3.2 标记应清晰可辨。标记采用的材料应防水、坚固。

3.3 在使用敞车类货车且不将货物从一种轨距车辆换装到另一轨距车辆的运送中，如果不能直接数清装到车内的货物件数，且不破坏加固就可以取出个别货件，应由发货人在货物上作保护标记。

所作的保护标记应保证即使取走一件货物也能看出该保护标记被毁损。

4. 货物的件数和重量

4.1 一个货物单位或由某些货物单位捆扎而成的一捆、一包货物等（合并货件），即为一件货物。

4.2 在按标记确定重量的每个货件上，发货人应注明货件的编号、毛重和净重。

4.3 如货物发送国现行的国内法律未作其他规定，则车辆上货物的件数和重量由发货人确定。

4.4 发货人应在运单上注明货件数量，但下列货物除外：

——堆装、散装、灌装运送的货物；

——装入容器、有包装的货物或成件货物，用敞车类货车或敞顶集装箱运送，如总件数超过 100 件。

4.5 承运人有权要求发货人将成件货物或零星货物合并成较大的货件，包括将货物打成捆（如货物的尺寸和性质允许）。

4.6 在每一货件上标有重量的装入容器或包装的货物或成件货物，以及同一标准重量的货物，承运时不过磅。

4.7 对装入车辆或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的货物，根据货物种类和技术条件，通过过磅或计算的方法确定其总重（毛重）。

用计算方法确定货物重量包括下列情况：

——按标记确定，即将每一货件标记上注明的货物重量（毛重）加总；

——按标准确定，即用货物单位的标准重量乘以货物件数；

——按丈量结果确定，即用丈量得出的货物体积乘以单位体积重量；

——按灌装高度计量（酒精按未灌满的高度）并按制造商制定的罐车容量标定表确定灌装货物的体积，同时确定货温和货物密度；

——使用计量器或其他测量器材。

4.8 如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的自重不包括运送货物时使用的运送用具，则应确定这些运送用具的重量并在运单上单独注明。

4.9 用轨道衡过磅确定货物重量时，车辆自重以车辆上标记的重量为准。

如装车前对车辆自重进行了检查，则在确定货物重量时，采用过磅时确定的车辆自重。

5. 用敞车类货车运送的货物

5.1 允许使用敞车类货车及敞顶集装箱运送货物，但条件是货物发送国的现行国内法律对此有所规定。

5.2 能否用敞车类货车运送含有微小颗粒的货物，由发货人决定。

在运送含有微小颗粒的货物时，发货人应采取措施，防止货物从车辆的结构间隙中洒落、列车运行时货物的微小颗粒被吹出，以及装车超出车辆边缘（带“帽”）时出现货物散落。

6. 货物交付承运人管理

6.1 在承运由发货人装车的棚车和带顶集装箱货物时，承运人应检查车辆和集装箱的外部状态，包括检查车窗和车门的状态，检查是否有封印和封印是否完好，以及封印上的记号是否与运单上的记载相符。

如车辆内的集装箱能被触及到，则承运人应检查由发货人装车的集装箱上的封印。

承运人不检查货物件数、重量和状态。

6.2 承运由发货人装到敞车或敞顶集装箱内且在运单中已注明件数的货物时，承运人无需检查货物重量，只需从外部检查可见货件（或货件可见部分）的状态，并且检查所作的保护标记与运单“发货人的声明”栏内的记载是否相符，以及货物件数（如可用肉眼数清）。

6.3 承运由发货人装到敞车或敞顶集装箱内且件数超过 100 件的货物时，承运人不检查货物重量，只需从外部检查可见货件（或货件的可见部分）的状态，同时检查所作的保护标记与运单“发货人的声明”栏内的记载是否相符。

6.4 承运人在承运由发货人装到敞车运送的堆装和散装货物时应检查货物的表面是否平整，货物上是否存在凹陷，无需检查货物重量。

6.5 在承运由发货人的押运人押运的货物时，承运人无需检查货

物件数、重量、状态以及是否有封印。

6.6 如货物由承运人装车或货物由发货人装到敞车类货车上，则承运人应从外部检查可查看到的货物容器或包装。如对货物进行外部检查时发现，需要容器或包装的货物在托运时没有容器或包装、容器或包装不良以及容器或包装不适合货物的性质，或不能保证货物从一种轨距车辆换装到另一轨距车辆，则承运人应拒绝承运此类货物，直至发货人消除上述不当情况。

6.7 对货物和车辆由发货人交给承运人管理，通过交接双方在货物发送国现行国内法律规定的文件上签字证明。

第 2 章

运　单

7. 一般规定

7.1 货物运送用统一样式的运单办理，其格式载于本规则**附件 1**。

运单由发货人编制并提交给合同承运人。

运单各栏由发货人和承运人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填写。

7.2 运单系一整套票据，由带编号的 6 联和必要份数的运行报单（补充）组成。

第…联	各联名称	各联的领收人	各联用途
1	运单正本	收货人	随同货物至到站
2	运行报单	将货物交付收货人的承运人	随同货物至到站
3	货物交付单	将货物交付收货人的承运人	随同货物至到站
4	运单副本	发货人	运输合同签订后，交给发货人
5	货物接收单	合同承运人	合同承运人留存
6	货物到达通知单	收货人	随同货物至到站
无编号	运行报单（补充联）	承运人	给货物运送途中的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的承运人除外）

运行报单（补充联）的份数应同参与运送的承运人数量一致（但将货物交付收货人的承运人除外）。是否需要为合同承运人编制运行报单（补充），由合同承运人确定。

7.3 在发站，由发货人和承运人通过划消纸质运单上的记载事项并记入新事项的方式，对纸质运单上的记载事项进行修改。此时，发货人和承运人仅可对各自在运单中记载的事项作修改。发货人所作修改不得超过一栏或相互关联的两栏，而且应在“发货人的声明”栏内作“已修改第……栏”的记载。承运人应加盖戳记证明其所作的修改。

7.4 承运人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修改和补充运单中记载的事项时，应加盖戳记证明。划消纸质运单的原记载事项，以及改正或修改电子运单的记载事项时，原记载事项须能辨认。

7.5 如运单篇幅不足，不能将记载事项记入相应栏内,则按各栏将这些记载事项记入补充清单。补充清单的份数应与运单的联数一致，且贴附在运单各联后。补充清单的篇幅应与运单一致。在运单相应栏内应记载：“记载事项见补充清单”。

如计算运送费用的第 A-E 款数量不足，则按运单第 1 联背面的格式编制补充联，并从字母“Ж”开始，用字母标记后续各款。

发货人在“发货人的声明”栏内，承运人在“承运人记载”栏内注明在运单每联上所附补充联的份数。

在按一份运单办理两辆或两辆以上的车辆的货物运送时，发货人应按本规则**附件 2** 所载的格式编制车辆清单。

在按一份运单办理数个集装箱运送时，发货人应按本规则**附件 3** 所载的格式编制集装箱清单。

车辆清单和集装箱清单各栏编号应与运单各栏编号一致。

车辆清单或集装箱清单“共计”栏内的事项，应记入运单相应栏。

运单各联上各附一份车辆清单或集装箱清单，在运单“车辆”栏和/或“货物名称”栏内记载：“见所附清单”。

从一种轨距车辆换装到另一轨距的两辆或两辆以上车辆且按一

份运单运送货物时，承运人应编制新的车辆清单，且在运单各联上各附一份，并划掉原车辆清单中记载的事项，原车辆清单也随运单同行。

在补充清单、车辆清单和集装箱清单上方应注明货批号，且这些清单应由发货人或承运人签字（取决于由谁编制）。

补充清单、车辆清单和集装箱清单是运单不可分割的部分。

7.6 运单用纸，以及补充清单、车辆清单和集装箱清单为 A4 格式，并在白纸上用黑色铅字印制。

印制运单用纸时，作为防伪措施，准许采用带水印的纸张、加印微字码、全息图。这些防伪措施不得影响运单的填写和辨认。

7.7 记入运单、补充清单、车辆清单和集装箱清单的事项，使用黑色字体记载或打印，或采用戳记。加盖的戳记应有清晰的印文。在采用电子运单运送时，电子运单中列入包含相应戳记整套数据信息作为戳记或日期戳。

7.8 发货人在运单上所附的添附文件应贴附在运单上，以免在运送途中脱落。

8. 运单填写说明

各栏编号 填写人	各栏名称及其内容
左上角 承运人	**“国际货协运单”** 填写合同承运人名称
1 发货人	**“发货人”** 填写: —发货人名称（应与注册文件一致），姓名（自然人），通信地址； —如合同承运人对发货人进行编码，则注明由合同承运人确定的发货人代码（在填写代码的格内）。 还可以注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加区号），电子信箱。 发货人签名（根据发送国国内法律规定）。发货人签名确认其在运单中所记载事项的正确性。

各栏编号 填写人	各栏名称及其内容
2 发货人	**“发站”** 填写： —发站名称及铁路简称； —发站代码（在填写代码的格内）。 从不适用国际货协的国家运送货物时，应注明变更运输合同法律规范的车站名称、代码及铁路简称。

各栏编号 填写人	各栏名称及其内容
3 发货人	**“发货人的声明”** 记载下列事项: —绕路运输时的具体运送经路； —注明发生货物运送和交付阻碍时如何处置货物的指示； —运送易腐货物时的保护措施和保温制度； —描述货物或车辆承运时查明的、发货人所提供的车辆、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的毁损情况； —运送机动车辆、机械时，注明“易破碎零件不加防护运送”、“第___号机械的钥匙”； —如经不同轨距铁路运送时，注明同承运人商定的货物（包括空车）运送办法—记载：“换装到另一轨距车辆”，“更换到另一轨距车辆转向架（如有换轮合同，则注明合同号及其签订日期）”或“采用变距轮对”； —发货人有关其在运单上所作修改的声明； —运送冻结货物时，注明货物含水量百分比和采取的预防措施（“冻结货物”、“撒入石灰的数量占___%”、“用油处理的数量占___%”，“分层垫入锯末”等等）； —变更运输合同法律规范（向不适用国际货协的国家运送货物）时，最终收货人的名称及其地址； —变更运输合同法律规范（向不适用国际货协的国家运送货物）时，注明有关寄送运单的指示； —押运人权利范围； —关于在运单上添附补充清单数量的记载； —采用其他运输方式运进/运出货物时，应记载： “采用___（运输方式）从___（始发国国名）运进”或“采用___（运输方式）运往___（终到国国名）”； —运送声明价格的货物时，记载：“货物声明价格___（款额应大写）”； —记载关于采用 1520mm 轨距敞车类货车（特种平车除外）装载的限界货物装载和加固条件：“技术条件第___章第___款”，“第___号国家技术条件，“第___号地方技术条件”或“第___号图”。 —使用发货人提供的车辆运送货物时，如运送中需将货物换装到另一轨距车辆上，应记载：“在_____站（注明换装站名称）进行货物换装后空车应交付_____（注明空车收货人名称及其通信地址）”或“在_____站（注明换装站名称）进行货物换装后空车应经由_____国境站（注明其名称）发往_____站（注明到达路、到站和收货人名称），承运人为_____（承运人名称）”，此外应为参与运送的每一承运人注明运送费用的支付人的名称和代码。 —使用敞车类货车运送有保护标记的货物时，注明关于所作保护标记的信息，这些信息应能够用来检查保护标记的完整性（作保护标记的方法、保护标记的位置、外观等）。

各栏编号 填写人	各栏名称及其内容
4 发货人	**“收货人”** 填写： —收货人名称（应与注册文件一致），姓名（自然人），通信地址； —如交付货物的承运人对收货人进行编码，则注明由该承运人确定的收货人代码（在填写代码的格内）； 还可注明电话号、传真号及代码，电子信箱。 在向不采用国际货协的国家运送货物时，应注明在变更运输合同法律规范的车站改办运输合同的承运人简称。
5 发货人	**“到站”** 填写： —到站名称及铁路简称； —到站代码（在填写代码的格内）。 在向不采用国际货协的国家运送货物时，注明变更运输合同法律规范的车站名称和代码、铁路简称，并记载“运送至___站（终到站及到达国名称）”。
6 发货人	**“国境口岸站”** 按同合同承运人商定的货物运送经路，注明发送国和过境国的出口国境站名称及代码、铁路简称。 在货物运送中使用轮渡时，应注明将货物转交轮渡或从轮渡接运的港口及车站名称。 如有可能从一个出口国境站通过邻国的几个进口国境站办理货物运送，还应注明运送所要通过的进口国境站名称。
7-12	在运送途中换装货物时，将原车辆记载事项划消，但原字迹须能辨认，并应在下面记载货物换装后每一车辆的事项。 与货物主要部分同时发送的多出部分换装到另一单独车辆时，应填写该车辆的相应事项。 运送由承运人装车的集装箱，或由发货人装载到承运人提供的一辆车上、但用不同运单办理的集装箱时，各栏不予填写。 对装入由发货人提供的一辆车、但按不同运单发往同一收货人的集装箱，应将车辆事项补充记载在其中一份运单上，并在其余运单的“车辆由何方提供”栏内注明“O”。
7 发货人或 承运人 （取决于何方装车）	**“车辆”** 注明车号。 注明车辆所属者名称和车辆配属路简称。 使用冷藏车组运送货物时，应补充记载“冷藏车组___（冷藏车组号码），并在括号中注明车组中的货车数量”。 使用跨装车组运送货物时，应注明所有车辆的号码及“跨装”字样。

各栏编号 填写人	各栏名称及其内容
	按一份运单运送两辆或两辆以上车辆装载的货物，或按一份运单运送使用发货人提供的两辆或两辆以上车辆装载的数个集装箱时，应注明“见所附清单”。 运送自轮运转货物时，应注明设备（每台）、车辆或轨道运行机械的号码。
8 发货人	**“提供车辆”** 作下列记载： “П”—承运人提供车辆时；
	“O”—发货人提供车辆时。 实际由收货人提供的车辆，等同于发货人提供的车辆。
9 发货人或承运人（取决于何方装车）	**“载重量”** 填写车辆上记载的载重量（用 t 表示）。 如在车辆上标有数个载重量，则应注明最大载重量（用 t 表示）。
10 发货人或承运人（取决于何方装车）	**“轴数”** 注明车辆的轴数。 运送自轮运转货物时，注明每台设备的轴数、车辆或轨道运行机械的轴数。
11 发货人或承运人（取决于何方装车）	**“自重”** 填写车辆上记载的自重。 当用过磅的方法确定空车重量时，车辆上记载的自重写成分子，而过磅确定的自重写成分母。
12 发货人或承运人（取决于何方装车）	**“罐车类型”** 使用 1520mm 轨距罐车运送货物时，应面注明车号下方标记的罐车类型。
13 承运人	**“货物重量”（换装后的）** 注明换装后每辆车的货物重量。 当多出部分同货物主要部分同时发送时，应注明装载到另一单独车辆上的货物多出部分的重量。
14 承运人	**“货物件数”（换装后的）** 注明换装到每辆车上的货物件数。

各栏编号 填写人	各栏名称及其内容
15 发货人	**“货物名称”** 填写通用货物品名表规定的每种货物的名称和 8 位代码。 注明货物上所作的符号、标记和号码。 运送**危险货物**时，还应根据国际货协附件第 2 号《危险货物运送规则》注明货物名称及信息。 运送**易腐货物**时，应填写“易腐”，使用棚车通风运送货物时，还应注明“通风”。 根据国际货协第 8 条，在**特殊条件**下办理货物运送时，注明：“根据____（记载商定特殊条件的每个承运人的简称，以及有关商定的编号和日期）商定的特殊条件办理运送。 运送**冻结货物**时，应注明“冻结”。 运送**动物**时，应注明“动物”及“不准驼峰溜放”。 运送**易燃货物**时，应注明“易燃”及“隔离车 0-0-1”。 运送**由押运人押运的货物**时： —注明“由发货人的押运人押运”。如押运人使用单独车辆或押运数辆重车时，还应补充记载：“押运人所在车辆的车号为___”； —注明押运人的姓名及其通过国境所必需的证件号码。如押运人押运数辆重车或使用单独车辆时，应在押运人所使用车辆的运单上注明这些事项； —如运送途中更换了押运人，应注明“在___（更换押运人的车站和铁路名称）更换押运人”； — 当押运人使用的车内安装供暖（火炉）设备时，应注明“火炉取暖”。 **使用运送用具**运送货物时，在货物名称下面，应注明运送该货物所使用的运送用具名称。 **<u>划虚线的格内</u>** **运送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时**，应注明下列事项： —运送汽车列车、汽车、挂车、半挂车或可甩挂汽车车身时，注明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的具体名称和代码、汽车列车组成，并作记载“___个备用轮胎”，“不准驼峰溜放”； —运送通用中吨位集装箱时，记载“集装箱____（注明 9 位集装箱号）”； —运送大吨位集装箱时，应注明由 4 个拉丁字母（其中前 3 个字母表示集装箱所属者代码，最后一个字母“U”表示货运集装箱）和 7 位数字组成的 11 位集装箱识别号；在集装箱号后面加破折号，其后注明表示集装箱尺寸和类型的 4 位代码，然后在括号中填写集装箱门上注明的集装箱总重； —按一份运单运送两个或两个以上集装箱时，应注明“见所附清单”。 使用跨装车组运送**长大货物**时，应注明“不准驼峰溜放”。 运送**非常规货物**时，应作下列记载： —经 1520mm 轨距铁路运送超限货物时，应注明“超限货物___（超限程度）”，经其他铁路运送时，应注明“在____铁路（铁路简称）是超限货物”； —在运送带有检查架的超限货物时，在办理超限货物运送的运单上，应注

各栏编号 填写人	各栏名称及其内容
承运人	明“检查架放在第____号车内”，而在办理运送带有检查架的车辆的运单上，如检查架放在空车内应注明：“本车用于装载第___号车内货物的检查架”；如检查架放在重车内应注明：“车上放有第___号车内货物的检查架。” —运送超限货物和用特种平车运送货物时，注明“不准驼峰溜放”或“不通过驼峰”（是否必须注明这些事项，由承运人决定）； —运送按自身技术特性需限速运行的货物时，应注明“速度不得超过km/h”； —运送在**二级或超级装载限界范围内装载**的货物时，应相应注明“二级限界”或“超级限界”； 变更运输合同时，应注明“运输合同已变更”，并加盖承运人戳记； 超限货物从一种轨距车辆换装到另一轨距车辆时，应注明“在____铁路（铁路简称）是超限货物或“超限货物___（超限程度）”； 如“货物名称”栏中虚线前或虚线后的篇幅不足，可使用整栏填写。
16 发货人	**“包装种类”** 注明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中所装载货物的包装种类。 运送货捆货物时应注明：分子——货捆，分母——货捆中的每件货物的包装种类，如货物没有包装时，应注明“无包装”。 运送没有容器和包装的货物时，应注明“无包装”字样。
17 发货人	**“货物件数”** 在货物名称同一行上，用数字注明货物件数。 运送散装、堆装或灌装货物时，相应注明“散装”、“堆装”、“灌装”字样。 用敞车类货车或敞顶集装箱运送货物时，如件数超过100件，则记载“堆装”字样。 运送货捆货物时用分数注明：货捆数目（分子），装入货捆中的货件总数（分母）。 采用多次使用的运送用具运送货物时，应注明这些运送用具的数量。 使用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运送货物时，应注明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内装载的货物件数。使用汽车列车运送货物时，应注明汽车和挂车内的货物件数及汽车列车内的货物总件数。 运送空的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时，应注明其数量。
18 发货人	**“重量（kg）”** 用数字注明： —在与货物名称同一行注明每种货物的毛重（含包装重量），包括自轮运转货物的重量； —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的自重； —未包含在车辆自重内的运送用具重量； —货物总重。

各栏编号 填写人	各栏名称及其内容
19 发货人承运（取决于何方施封）	**“封印”** 注明无押运人押运的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上施加的封印数量和记号。使用锁封装置时，应注明锁封装置的名称、记号、货物发送路简称。
20 发货人	**“装车”** 视由何方（承运人或发货人）装车，注明“承运人”或“发货人”字样。
21 发货人	**“确定重量的方法”** 根据确定货物重量的方法，注明： “用衡器”（注明衡器类型）； “按标记重量”； “按标准重量”； “丈量法”； “计量法”； “计量器”。
22 发货人	**“承运人”** 应注明合同承运人（最先注明）和接续承运人（最后注明交付货物的承运人）的简称和代码，以及每个承运人办理运送的相应区段（以车站作为各区段的界线，注明车站名称及其代码）。
23 发货人	**“运送费用的支付”** 根据“承运人”栏内的事项，按办理运送的承运人顺序注明各承运人简称、向每一承运人付款的支付人名称及付款依据（支付人代码、合同日期及合同号等）
24 发货人	**“发货人添附的文件”** 注明发货人在运单上添附的所有文件。如添附数份文件，应注明份数。 如运单中注明的添附文件在运送途中将被取下，则应在该文件名称后面注明应取下文件的铁路简称，即：“给_____（取下这些文件的铁路简称）”。
25 发货人	**“与承运人无关的信息，供货合同号码”** 记入与该批货物有关，但与承运人无关的发货人信息 如履行行政手续所需的文件未添附在运单中，而是寄往相应的行政检查机关，则应作下列记载：“___（注明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日期）提交_____（注明行政检查机关的名称）”。 可记入其他信息：包括出口单位和进口单位间签订的供货合同号码，如出口单位和进口单位的合同仅有一个号码。如供货合同有两个号码：出口单位为一个号码，进口单位为另一个号码，则记入出口单位合同号码
26 承运人	**签订运输合同的日期** 在发站应加盖合同承运人日期戳。

各栏编号 填写人	各栏名称及其内容
27 承运人	**“到达日期”** 在到站应加盖承运人日期戳。 如货物未到达，应注明“货物未到达”，并加盖承运人戳记。
28 海关、 行政机关	**“办理海关和其他行政手续的记载”** 作下列记载： 海关——执行海关查验； 其他国家机关——履行行政手续。
29 承运人	**“货物批号”** 注明货物批号。

第 3 联和第 6 联背面

30 承运人	**“承运人记载”** 作下列记载： —编制启封记录时，应注明“启封记录___（日期），____铁路____车站”； —将电子运单转换为纸质运单时，应注明“电子转纸质”，并加盖承运人日期戳； —取下添附文件时，应注明“在___站取下第____号_____（添附文件名称）”； —承运人更换或施加封印时，应注明“标有_____的封印（锁封装置）_个，更换为标有_____的封印（锁封装置）_____个”或“重新施加标有_的封印（锁封装置）_____个，代替缺失的封印（锁封装置）”。 —承运人编制补送货物文件时，注明“ ___（kg/件）货物凭___（文件名称及编号）补送”； —从按一份运单办理的车组中摘下车辆时，注明“第___号车辆凭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补送，并加盖承运人戳记”； —从按一份运单运行的车组中摘下车辆时，注明“摘车”（ 在车辆清单中对应被摘下车辆的车号也应注明）； —交付补送货物时，注明“补送货物已交付”，并加盖承运人日期戳； —变更运输合同时，注明“根据___（文件名称及日期）变更到___站（车站名称）收货人___（收货人名称）”，并加盖承运人戳记； —如改变运单中所载的运送经路，则应注明： “由于____（运送阻碍的原因）改变原运送经路”，并加盖承运人戳记； —“_____（承运人为了证明影响或可能影响货物运输的某些情况在运送途中编制的文件名称及号码、编制日期、车站名称、铁路简称）”； —如货物重量与运单中的记载不符,但不超出本规则第 35.4 款规定的标准范围，则应注明“检查货物重量为_____公斤 ”，并加盖承运人戳记； —如在国际货协运单上附有给收货人的、有关货物运输合同法律标准的另一国际协定的运单，则注明“__年__月__日第___号运单附后”。

	—“随附_____（注明承运人在运单上添附补充清单的份数）”。 —“___年___月___日（注明编制日期）_____（注明编制记录的车站名称和铁路简称）第____号（注明记录号）车辆破损（不良）记录”。 在不同轨距铁路的相邻车站换装货物时，应注明货物换装后车辆上封印的数量和记号。 运送非常规货物时，应注明有关已商定经铁路运送的事项,如果通过铁路-轮渡联运进行运送，还应商定该货物经水路区段运送的事项。
31 承运人	**“商务记录”** 注明商务记录号和编制日期，以及编制商务记录所在的车站名称和铁路简称，并加盖编制商务记录的承运人戳记。
32 承运人	**“运到期限延长”** 注明货物滞留的车站名称和铁路简称，以及滞留时间和据以延长运到期限的滞留原因代码，并加盖承运人戳记。 采用下列代码表示滞留原因： 1—履行海关和其他行政手续； 2—检查货物内容； 3—检查货物重量； 4—检查货物件数； 5—变更运输合同； 6—运送阻碍； 7—照料动物； 8—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修整货物装载或包装； 9—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换装； 10—其他原因。 在使用代码 10“其他原因”时，应注明货物滞留的原因。
33 承运人	**“货物移交记载”** 按货物交接站一个承运人向另一承运人移交货物的顺序，加盖接收货物的承运人日期戳。
34 承运人	**“通过国境站的记载”** 按货物通过国境口岸站的顺序，在国境口岸站加盖承运人日期戳。
35 承运人	**“货物到达通知”（第 3 联）** 根据到达国国内法律填写。
36 收货人 承运人	**“交付货物”（第 3 联）** 注明日期，以及收货人签字。 还应填写到达国国内法律规定的事项。 在到站加盖承运人日期戳。

第 1、2、4、5 联背面，运行报单（补充）

各栏/款序号/填写人	各栏名称及其内容
A- E 承运人	**计算运送费用的各款** 计算运送费用的各款用于按所采用的运价规程和每一区段分别计算每一承运人应得的运送费用。
37	**区段** 注明计算运送费用区段的起、止站名称和代码。
38	**里程（公里）** 注明区段起、止站间的里程。
39	**计费重量（kg）** 注明根据所采用的运价规程确定的货物计费重量。
40	**杂费** 注明代码，如没有代码，则注明杂费和其他费用的名称，并填写根据承运人在该区段所采用的运价规程算出的、以运价货币表示的杂费款额。
41	**运价** 注明所采用的运价号码或名称。
42	**货物代码** 必要时，应注明通用货物品名表规定的代码，作为计算运送费用的依据。
43	**兑换率** 注明由以运价货币表示的款额换算成以向发货人或收货人核收费用的货币表示的款额时所采用的兑换率。
44	**运价货币** 注明计算应向发货人核收的运送费用时采用的货币代码或名称。
45	**支付货币** 注明向发货人核收运送费用的货币代码或名称。
46	**运价货币** 注明计算应向收货人核收的运送费用所采用的货币代码或名称。
47	**支付货币** 注明向收货人核收运送费用的货币代码或名称。
	运费
48	注明根据承运人在该区段所采用的运价规程计算的以运价货币表示的运费。
49	注明根据该区段所采用的运价规程计算的、以向发货人核收费用的货币表示的运费。
50	注明根据承运人在该区段所采用的运价规程计算的以运价货币表示的运费。
51	注明根据该区段所采用的运价规程计算的、以向收货人核收费用的货币表示的运费。

	总额
52	注明发货人支付费用时以运价货币表示的杂费及所采用的运价规程未规定的承运人费用的总额。
53	注明以向发货人核收费用的货币表示的杂费及所采用的运价规程未规定的承运人费用的总额。
54	注明收货人支付费用时以运价货币表示的杂费及所采用的运价规程未规定的承运人费用的总额。
55	注明以向收货人核收费用的货币表示的杂费及所采用的运价规程未规定的承运人费用的总额。
	共计
56	注明计算运送费用相应款的第 48 和 52 栏加总所得的、以运价货币表示的总额。
57	注明第 49 和 53 栏加总所得的、以向发货人核收运送费用的货币表示的总额。
58	注明计算运送费用相应款的第 50 和 54 栏加总所得的、以运价货币表示的总额。
59	注明第 51 和 55 栏加总所得的、以向收货人核收运送费用的货币表示的总额。
	合计
60	注明第 56 栏加总所得的总额
61	注明第 57 栏加总所得的总额
62	注明第 58 栏加总所得的总额
63	注明第 59 栏加总所得的总额
64 承运人	**计算和核收运送费用的记载** 填写承运人计算和核收运送费用所需的记载事项，并加盖承运人戳记： —在过境铁路或到达国铁路将发现的货物重量多出部分装入单独车辆发运时，注明：“发运货物重量多出部分”； —关于将一车货物换装到两车或超过两车内的原因，注明：“换装到___（注明数量）___辆车，原因是___（注明具体原因）”； —其他记载。
65 承运人	**应向发货人补收的费用** 填写应向发货人补收的费用（费用名称及款额）

9.变更运输合同法律规范时运单填写的特别规定

9.1 采用国际货协的国家与不采用国际货协的国家之间办理货物运送且承运人在变更运输合同法律规范的车站改办运单时适用本规定。

9.2 变更运输合同法律规范的车站应位于既采用国际货协，又采

用规定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法律标准的其他国际协定的国家。

9.3 往不采用国际货协的国家运送货物时，按本规则及下列特别规定办理运单：

9.3.1 发货人应在“到站”栏内填写变更运输合同法律规范的车站名称和代码，以及铁路简称，并注明“运送到____站（终到站和到达国名称）”；

9.3.2 发货人应在“收货人”栏内填写在变更运输合同法律规范的车站改办运输合同的承运人简称；

9.3.3 发货人应在“发货人的声明”栏内填写最终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9.4 在变更运输合同法律规范的车站，承运人应：

9.4.1 根据国际货协运单中记载的事项，办理规定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法律标准的其他国际协定的运单；

9.4.2 将国际货协运单第 1 联“运单正本”和第 6 联“货物到达通知单”附在新运单上；

9.4.3 根据发货人在国际货协运单“发货人的声明”栏内记载的声明，将新运单中指定交给发货人的一联寄给发货人。

9.5 从不采用国际货协的国家运送货物时，承运人在变更运输合同法律规范的车站，根据规定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法律标准的其他国际协定运单中的事项，办理国际货协运单，此时：

9.5.1 应在“发站”栏内填写变更运输合同法律规范的车站名称和代码，以及铁路简称；

9.5.2 将规定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法律标准的其他国际协定运单中给收货人的一联附在国际货协运单上，并在国际货协运单“承运人记载”栏内作如下记载：“___年___月___日第___号运单附后”。

9.5.3 根据发货人在规定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法律标准的其他国际协定运单中所记载的声明，向发货人寄送国际货协运单第 4 联“运单副本”。

第 3 章 施封

10. 一般规定

10.1 使用封印或锁封装置施封。

10.2 仅对带有施封装置的车辆、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的构造孔口施封。

10.3 货物装车后，由发货人或承运人根据本国法律对车辆施封。

11. 记号

11.1 封印上应有下列记号：

11.1.1 发送铁路简称，发站名称；

11.1.2 封印记号；

11.1.3 如用发货人封印对车辆、集装箱施封，则应标记发货人简称；

11.1.4 如用承运人封印对车辆、集装箱施封，则应标记承运人简称。

11.2 锁封装置应有下列记号：

11.2.1 发送铁路简称；

11.2.2 封印记号；

11.3 锁封装置上还可标记发站和发货人名称(必要时可采用简称)。

第 4 章

某些货物的特定运送条件

12. 发货人的押运人押运的货物

12.1 下列货物由发货人的押运人（下称“押运人”）押运：

12.1.1 在运送途中需要照管的货物；

12.1.2 运送中需要照管的易腐货物，但使用承运人的冷藏车和承运人照管的冷藏集装箱、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运送且只须遵守温度要求和保证通风的此类货物运送除外；如冷藏车、冷藏集装

箱、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的设备由非承运人工作人员的人照管，则将这些人视为押运人并为其办理规定的押运人文件；

12.1.3 动物；

12.1.4 自轮运转货物：机车、动车组列车的车辆、铁路起重机、铁路养路和建筑机械。

12.2 发货人可托运由押运人押运的其他货物。

12.3 每一载货车辆的押运人不得超过两名。但按一份运单使用两辆或两辆以上车辆运送货物时，车组所需的押运人数量由发货人确定。

12.4 发货人可在货物运送期间更换押运人。

12.5 押运人应具备相应资格，遵守本规则以及行政规定和铁路运输安全规章，还应拥有必要的文件、器材、材料和工具，而在押运动物时，应编写动物照管日志。

12.6 承运人应根据发货人在运单中记载的押运人事项，按本规则**附件 4** 格式为每个押运人办理赋予押运货物权利的“货物押运人证明书”（下称“证明书”）。根据国内法律，承运人可在证明书中列入押运人信息。证明书用纸的印制和填写，使用铁组一种工作语文，并适用国际货协第 15 条“运单”的规定。

押运人应在运送途中始终持有证明书，并按承运人的工作人员、基础设施管理者或行政检查机关的要求出示证明书。押运人在结束货物押运工作的车站将证明书退还承运人。

12.7 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

12.7.1 发货人记载“发货人的押运人押运”。如押运人使用单独车辆或押运几辆重车时，发货人应补充记载“押运人所在车辆的车号为____”；

12.7.2 发货人应注明押运人姓名及其通过国境所需证件的号码。如押运人押运几辆重车或使用单独的车辆，则发货人应在押运人所用车辆的运单上注明这些事项；

12.7.3 如运送途中更换了押运人，发货人应注明“在_____（更换

押运人的车站和铁路名称）更换押运人”；

12.7.4 在运送途中更换押运人时，承运人应将发货人在运单中填记的押运人事项划消，并记入关于其他押运人的事项。

12.8 如押运人使用单独车辆，则应为该车辆单独办理运单。

12.9 货物发生运送或交付阻碍时，发货人可授权押运人履行发货人的职责和行使发货人的权利。发货人在运单“发货人声明”栏内注明押运人的权利范围。

12.10 必要时发货人可在押运人的车辆内安放使用固体燃料（煤和硬木块）的铁炉，但应遵守消防规定，此时发货人应在车内备有灭火设备，并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记载“火炉取暖”。

12.11 运送有押运人押运的车组时，如运送途中摘下某些车辆且无法保证这些车辆继续由押运人押运，则承运人应根据本规则“发生运送阻碍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一章的规定办理。如在运送动物时发生此情况，则承运人根据摘下车辆所在国的国内法律规定解决货物继续押运问题。

13. 易腐货物

13.1 根据标准、技术规程，以及货物自身特性的技术条件，凡在运送中对高温或低温作用需要采取防护措施（加冷、加温、通风）、照料或照管的货物，均属于易腐货物。

13.2 发货人托运的易腐货物，必须符合发送国国内法律规定的应有的质量和温度状态。

13.3 发货人根据货物装车前的热状态和生理状态、适运期限、算出的运到期限，以及运行全程最差的气候条件，确定运送易腐货物的必要防护措施及车辆或集装箱种类。

13.4 允许使用同一车辆、同一集装箱运送不同品名的易腐货物，但这些货物不应散发或吸附气味，并应有相同的运送条件。

13.5 运送中需要采取防护措施、照料或照管的易腐货物，应装到车辆或集装箱内承运，并为装载到每辆车或每个集装箱内的货物办理

运单。

13.6 发货人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注明“易腐”，如使用棚车通风运送货物时，还应注明“通风”字样。

13.7 在运单“发货人的声明”栏内，发货人应根据车辆或集装箱的技术性能注明运送全程所需的保护措施和温度要求。如果运单中没有发货人的此款记载，则认为运送该易腐货物不需采取保护措施，也不需遵守温度要求。

14. 机动车辆、机械

14.1 小汽车、载货汽车和专用汽车、大客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及其车厢、拖拉机、挖掘机、机动农机及其他轮式和履带式机械，均属于机动车辆、机械。

14.2 使用敞车类货车运送机动车辆、机械时，发货人在托运前应：

——卸下并包好易卸（无需使用工具即可卸下）的零、部件。

——卸下并包好或用包装材料防护所有易破碎零件（例如：玻璃、前灯）；根据发货人的要求，允许在运送机动车辆、机械时对易破碎零件不加防护，此时发货人应在运单“发货人的声明”栏内注明“易破碎零件不加防护运送”。

——将驾驶室、乘客舱、封闭车厢的门，以及车盖、行李箱、隔间等用插销、锁予以锁闭（根据机动车辆、机械构造）。

——对从外面关闭的驾驶室、乘客舱、车厢、车盖等应施封。封印类型（种类）、记号、施封的位置和方法，由发货人规定。

——注油和水。为保证机动车辆、机械自轮装卸，油箱中应余留足够的燃料，但载重量不超过 5 吨的机动车辆、机械油箱中不应超过 10L，载重量 5 吨以上的——不应超过 15L；

——凭一份运单用敞车类货车运送的所有机械的钥匙放在分格的专用包内，格上的号码与机械号码相符。钥匙包放在其中一辆机械的乘客舱、驾驶室内或行李箱中。该辆机械的钥匙由发货人包好、封

严并订在运单上。发货人在运单“发货人的声明”栏中对此作记载，同时注明“第____号机械的钥匙”。

14.3 发货人应对运送期间装入驾驶室、乘客舱、行李箱、封闭车厢中的机动车辆、机械附属件进行包装。尺寸大的零、部件箱，如放在敞车类货车上且与机动车辆、机械分开放置，则应使用金属带捆系。发货人应在每一箱内放入所装物品一览表。

14.4 用敞车类货车成列直达运送机动车辆、机械时，其配套部件、工具和附属件可在包装后装在棚车中随直达列车运送。

14.5 发货人应为每一机动车辆、机械编制清单，一式两份。清单用纸的印制和填写，使用铁组一种工作语文，并适用国际货协第 15 条“运单”的规定。

如每一机动车辆、机械所需的运送准备工作相同，则可按装到同一车辆上的一组机动车辆、机械或按以一份运单运送的所有机动车辆、机械编制清单。

清单中注明下列内容：

——油箱中的燃料名称及数量；

——从机动车辆、机械上卸下的易卸零、部件的名称及其数量，以及在机动车辆、机械上的存放位置；

——装有备用零件和工具的包装数量及其在机动车辆、机械上的存放位置；

——施于机动车辆、机械上的封印数量、施封位置和封印记号。

使用棚车单独发送备件、易卸零件和工具时，在清单中注明“备件、易卸零件和工具未装”。

一份清单订在运单上，另一份放入驾驶室、乘客舱等处。必要时，清单还应附有使用起重装置换装机动车辆、机械的起重系索示意图。

14.6 承运人承运机动车辆、机械和向收货人交付机动车辆、机械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使用敞车类货车运送时，应从外部查看机动车辆、机械本身

的完好性、易破碎零件的防护、机动车辆、机械的数量以及与机动车辆、机械分开放置的大尺寸部件箱的数量、有无发货人的封印及与清单相符的封印记号；

——使用棚车、带顶集装箱运送机动车辆、机械时，按本规则“货物的承运”和“货物的交付”两章中为此类车辆和集装箱规定的办法办理。

15. 集装箱

15.1 运送货物所使用的集装箱应符合有关集装箱参数和国际铁路联运准入条件的国际协定、标准和技术规范所载的要求。

15.2 经合同承运人和交付货物的承运人商定，集装箱可运往不办理集装箱货运作业的车站。

15.3 不允许使用承运人提供的集装箱运送有臭味的货物和运送后必须对集装箱进行洗刷或消毒的货物。

15.4 无论集装箱由何方提供（发货人或承运人），发货人均应确认集装箱是否适于运送货物。

如发货人提供的集装箱破损，但不影响货物完好和运输安全，则可以承运该类集装箱。在这种情况下，发货人应在运单“发货人的声明”栏内注明破损的形状及尺寸。

15.5 集装箱内所装货物的重量和件数由发货人确定。集装箱内的货物重量和集装箱自重之和，不得超过集装箱门上标记的集装箱总重。

15.6 在集装箱内放置和加固货物时，应保证货物完好及运输安全，并使货物在装载、运送和卸车时不致损坏集装箱，且集装箱门能够自由开启和关闭。

15.7 重集装箱（装运家居用品的集装箱除外）以及无押运人押运的空载冷藏集装箱，应由发货人施封。

在集装箱每一带有施封装置的构造孔口均应施加一个封印，同时，大吨位集装箱门洞上的封印应加挂在最后关闭的箱门的锁闭装置的左把手上。

15.8 承运人提供的集装箱在运送中破损时，承运人应将货物换装

到另一集装箱内。如承运人没有适于换装货物的集装箱，或因货物特性不能由承运人进行换装，或破损集装箱是由发货人提供，则承运人应根据本规则“发生运送阻碍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一章的要求办理。

15.9 如集装箱由发货人装车，则发货人应向承运人提供使用该车辆装运的所有集装箱，即发到同一到站、同一收货人的数个集装箱或一个集装箱，并且这些集装箱的放置应保证使车辆的技术能力（容许的集装箱总重，或者容许的多个集装箱总重之和，或者车辆的载重量或容积）得到充分利用。

16. 多式运输单元（集装箱除外）和汽车运输工具

16.1 汽车运输工具包括：

汽车列车—由汽车牵引车和半挂车或汽车和全挂车组成的车列；

汽车—带有不可甩挂厢式车身的运输工具；

挂车—运输单元，即安装在两个底盘上的厢式车身，通过连接装置与汽车相连。

多式运输单元（集装箱除外）包括：

可甩挂汽车车身—具有专门接口和装载吊抓装置的运输单元；

半挂车—运输单元，即安装在一个底盘上的厢式车身。

16.2 在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内装载和加固货物时，应保证货物、多式运输单元、汽车运输工具完好以及运输安全。

对无押运人押运的重载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由发货人施封。

16.3 运送汽车列车和汽车时，由汽车司机押运视为发货人的押运人押运。

16.4 发货人应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注明下列事项：

16.4.1 对于重载的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根据所采用的货物品名表注明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的名称和代码，注明

运输工具（单元）的具体名称、汽车列车组成、多式运输单元、汽车运输工具所装载货物的名称；

16.4.2 对于空载的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根据所采用的货物品名表注明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的名称和代码，注明运输工具（单元）的具体名称、汽车列车组成；

16.4.3 注明“不准驼峰溜放”。

16.4.4 在运送汽车运输工具和半挂车时，应注明“____个备用轮胎”。

16.5 如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破损，但不影响货物完好和运输安全，则可承运此类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此时，发货人应在运单“发货人的声明”栏内注明破损的状态和范围。

16.6 发货人应将汽车列车和汽车的驾驶室、乘客舱、发动机罩、行李箱、隔间和油箱用插销或锁予以锁闭（根据构造）。汽车列车、汽车、挂车、半挂车、可甩挂汽车车身的篷布应无破损且带有将其固定到车身上的配件；篷布和车身上的环扣和孔眼不应有裂损；蓬布扎绳应无断线处，无拼接痕迹，篷布主扎绳的两端应配有端头并连扣在一起。

如汽车列车和汽车运送无押运人押运时，发货人应对从外面关闭的驾驶室、发动机罩、乘客舱、行李箱、隔间和油箱进行施封，同时按照本规则第 14 款对机动车辆、机械设备规定的办法，注明封印数量、施封位置及封印记号。

16.7 承运无押运人押运的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时，承运人应对其状态进行外部检查，包括检查篷布和篷布扎绳的状态、货物隔间有无封印、封印是否完好及其施加是否正确，以及封印上的记号是否与运单和按本规则第 14 款规定所编制的清单上的记载相符。

16.8 交付无押运人押运的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时，如封印完好、封印记号与运单和按本规则第 14 款规定所编制清单的记载相符且车身（篷布）完好，则只进行外部检查，不检查货物的重量、状态和件数。

16.9 如果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在运行途中发生破损，致使无法使用其继续运送时，发现破损的承运人应根据本规则“出现运送阻碍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中的规定进行处理。

17. 货 捆

17.1 货捆是指用打捆器材捆装组成的合并货件。打捆器材上应有能证明货捆完好的检查标志（封印、锁固的检查带、收缩膜等）。同一批货物的所有货捆应使用同样的检查标志。

17.2 货捆的捆装组成应保证其在运送和保管过程中：

17.2.1 能进行机械化装卸和换装；

17.2.2 货捆完好（不损坏检查标志就无法从货捆中抽出单个货件）；

17.2.3 货物完好和行车安全；

17.2.4 进行仓库、装卸和换装作业的员工的安全；

17.2.5 货捆尺寸与车辆、集装箱尺寸成倍数关系，在使用敞车类货车运送时，符合装载限界；

17.2.6 货捆的稳定性，必要时，可对货捆予以固定，以防止在运送中发生纵向和横向移动。

17.3 发货人应在货捆上标有标记、总重和净重。组成货捆的各单个货件不需要有标记。

17.4 发货人还可在每一货捆上注明：

——货捆可以码放的最多层数的有关事项；

——用分数表示的事项：货捆总数（分子）和每一货捆中的货件总数（分母），以及补充在括号里的——货捆顺号。

17.5 用棚车和冷藏车或大吨位集装箱托运的货捆的重量（货物加上打捆器材或运送用具的重量），不应超过 1500kg；用中吨位集装箱托运的货捆的重量，不应超过 1000kg；用敞车类货车托运的货捆的重量，不应超过 5000kg。经运送参加方商定，可增加货捆重量。

17.6 在运单的“件数”栏内，发货人应用分数注明：货捆总数（分

子）和这些货捆中的货件总数（分母）；在运单“包装种类”栏内注明：货捆（分子）和货捆中货物包装的种类（分母），如货物没有包装，则注明“无包装”。

17.7 如货捆由承运人装车，则承运人在承运时应进行外部检查，不检查货捆中货物的件数和重量。

17.8 在运送途中和到站检查货物时，承运人只检查破损货捆中的货物件数。经过检查，如发现货件毁损，则承运人应检查毁损货件中的货物状态。

18. 动 物

18.1 运送动物时，应按每辆车办理运单。

18.2 动物运送应使用专用车辆或发货人为此类运送专门装备的棚车。

18.3 装运动物前，应根据办理装车所在国的国内法律，对车辆进行兽医卫生处理。

18.4 运送蜜蜂、活虾、活鱼、鱼苗、用于孵化的受精卵、动物精子时，还应遵守本规则“易腐货物”一章的要求。

18.5 发货人应按运到期限外加两天的时间，保证动物运送全程所需的饲料、储水容器和铺垫物品。

18.6 在装车站和运送途中，到达承运人为车辆补给动物饮水的各车站之前，发货人应保证足够的动物用水。关于保证用水和押运人拒绝保证动物用水的事项，承运人应在押运人日志和承运人关于运送动物车辆照顾记录中作出记载，并由押运人签字证明。

运送动物的车辆在途中发生滞留时，不论车辆滞留在何处，承运人应根据押运人的申请，为车辆补给动物饮水。

18.7 运送动物时，发货人应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注明“动物”和“不准驼峰溜放”。

18.8 运送动物时，发货人应在车辆侧板的车号下方粘贴尺寸不

小于 148mm×105mm 的标牌，表示车内有动物。

18.9 列车在承运人规定的车站停车期间，押运人应在车辆被送到指定用于清扫车辆的线路上之后，从车内清除动物的生活废物。

如运送途中发现疑似动物传染病或动物患病时，则在途中不清扫车辆。

18.10 如怀疑动物患病和动物大批死亡时，押运人应将此情况书面通知承运人，承运人根据国内法律处理。

18.11 运送动物的车辆发生技术故障时，承运人应立即修理车辆。如车辆无法立即修复，则经当地兽医卫生机关准许，承运人应将动物换装到已做好兽医卫生处理的另一车辆上。

19. 冻结货物

19.1 外界温度低于摄氏 0ºC 时货物颗粒因相互冻结并冻结在车辆地板和壁板上而失去松散性的堆装或散装货物，属于冻结货物。

19.2 发货人在托运冻结货物前应采取措施，减少含水量并使含水量达到货物不致冻结的程度。

19.3 如货物含水量无法减少到不致货物冻结的程度，发货人应根据国内法律在装车时采取预防货物冻结的措施（下称“预防措施”）。

19.4 冬季期间，货物运送全程均应采取预防措施。如发货人未采用预防措施，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货物。

19.5 冬季运送冻结货物时，发货人应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记载“冻结”，在“发货人声明”栏内注明货物的含水量百分比及采取的预防措施（“货物冻结”、“撒入石灰数量占____%”、“用油处理的数量

占____%”、“分层垫入锯末”等）。在运送泥土、粘土、沙土、碎石和砾石时，发货人可不在运单中注明含水量。

20. 超长货物

使用 1520mm 轨距跨装车组运送超长货物时，发货人应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注明“不准驼峰溜放”。

21. 易燃货物

21.1 要求采取严格消防措施的货物属于易燃货物。易燃货物一览表见本规则附件 5。

21.2 夏季使用敞车类货车运送含水量低于 40%的泥煤和木片、锯末、木刨花时，发货人应苫盖篷布或能防止火星溅入和污染环境的其他材料。

21.3 使用棚车运送易燃货物时，发货人应在装车前做好车辆的消防准备工作。

21.4 运送易燃货物时，发货人应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注明“易燃”，使用 1520mm 轨距车辆运送时，还应补充记载“隔离车 0-0-1”。

22. 非常规货物和在二级或超级装载限界范围内装载的货物

22.1 按照自身技术参数（重量、尺寸、单个货件的结构）需要制定和商定其运送条件的货物，属于非常规货物。

非常规货物包括超限货物、用特种平车运送的货物，以及某些自轮运转货物。

如用敞车类货车装载货物时，货物超出其运送经由的任一铁路的装载限界，则该货物为超限货物。

能否运送非常规货物及其运送条件，由承运人根据铁路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的技术特性确定。

22.2 运送超限货物时，应在运单“货物名称”栏中记载“在（铁路简称）是超限货物”，经由 1520mm 轨距铁路运送时，应记载“超限货物_____（货物超限程度）。应在货物两侧的纵立面作出类似标记。

22.3 运送带有检查架的超限货物时，发货人应在超限货物运单的“货物名称”栏内注明“检查架放在第____号车上”，而在装有检查架的车辆运单上作下列记载：

——如检查架放在空车内，应注明：“本车用于装载第___号车所载货物的检查架”；

——如检查架放在重车内，应注明：“车内放有第___号车所载货物的检查架。”

22.4 在 1520mm 轨距铁路运送超限货物和用特种平车运送货物时，必要时发送人应在运单的“货物名称”栏内记载：“不准驼峰溜放”或“不准通过驼峰”。发货人应在货物纵向两侧作出类似标记。是否有必要作出上述记载和标记，由承运人确定。

22.5 在运送超限货物和用特种平车运送货物时，发货人应用鲜明的洗不掉的颜料在车辆地板和货物上标出检查带。

22.6 承运人应在运单“承运人记载”栏内记入关于已同需预先商定非常规货物运送的各铁路商定该货物运送的事项。

22.7 在运送按自身技术特性要求限速运行的货物时，发货人应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注明“速度不得超过___km/h”。

22.8 在 1520mm 轨距铁路运送二级或超级装载限界范围内装载的货物时，发货人应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相应记载“二级限界”或“超级限界”。

23. 家居用品

23.1 运送家居用品时，发货人应编制物品清单,一式四份，并签字证明。

清单中应注明：

——批号；

——发站和到站；

——发货人和收货人名称；

——包装种类；

——标记（每件货物的特征）；

——包装在每个货件中的物品名称和数量；

——该批货物的件数；

——每件物品的价格；

——每一货件的总价；

——家居用品的价格总额。

一份清单在发站由承运人留存，第二份（有承运人签字和日期戳的一份）由发货人留存，第三份放入家居用品或车辆、集装箱内，第四份附在运单上并随其运至到站。

23.2 用车辆装运的家居用品，可由发货人的押运人押运。

23.3 承运由发货人装入车辆或集装箱内的家居用品时，承运人应在发货人在场时对车辆或集装箱进行外部检查并施加封印。承运人封印与发货人封印同样有效。

24. 尸 体

24.1 尸体应使用车辆装运。

24.2 承运的每具尸体，应放入密闭金属棺内或包有马口铁的木棺内。应将棺放入木箱内，并予加固。

24.3 属于死者的物品，如总重不超过 500kg，可装入运送灵柩的车辆。对这些物品不额外征收运送费用。运单上应添附属于死者的物品清单。

第 5 章

运送途中对货物的处理办法

25.一般规定

25.1 如运送途中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况:

——货物滞留;

——从车组中摘下车辆;

——发现发货人装车超过车辆最大载重量或超过车辆轮对容许静荷载;

——货物从一辆车换装到相同轨距的另一辆车内,

或者

——承运人发现发货人违反了国际货协规定;

——承运人更换封印或施加新的封印,以代替短缺、记号不清或记号与运单记载不符的封印;

——承运人发现运单中记载的添附文件丢失,

则承运人应编制有关确认上述状况的文件(如发生滞留则还应注明滞留时间),并将其附在运单上,同时在运单“承运人记载”栏内记载:“(在运行途中由承运人编制的用于证明影响或可能影响货物运送的文件的名称,文件编号和编制日期,车站名称和铁路简称)”。

25.2 如承运人更换封印或施加新的封印,以代替短缺的封印,则承运人应在运单“承运人记载”栏内记载“标有____的封印(锁封装置)___个更换为标有____的封印(锁封装置)___个”,或“施加标有___的封印(锁封装置)___个,代替短缺的封印(锁封装置)”。

25.3 在不同轨距铁路相邻车站换装货物时,承运人应在运单“承运人记载”栏内记载关于换装后的车辆上施加封印的数量及记号的事项。

25.4 如在运送途中编制了商务记录,则承运人应将一份商务记录添附在运单上,其余各份连同附件由承运人留存。

25.5 如使用电子运单无法继续运送货物或交付货物,管理货物

的承运人应按照本规则对于格式和份数的要求，将运单转换为纸质运单，并将其随附文件转换为纸质形式。

承运人应在电子和纸质运单“承运人记载”栏内注明“电子转纸质”，并加盖承运人日期戳。

26. 权力机关执行行政检查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

26.1 按行政检查机关的要求开启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汽车运输工具和机动车辆、机械时，承运人应编制启封记录。启封记录的格式载于本规则附件 6。开启机动车辆、机械时，应在启封记录上记载其识别号码。

一份启封记录连同从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汽车运输工具和机动车辆、机械上摘下的封印，由编制该记录的承运人留存，另一份则附在运单上随货物送至到站交给收货人。

26.2 编制启封记录的承运人在运单“承运人记载”栏内记载：“____铁路___站___年___月___日启封记录”。

26.3 开启按一份运单运送的两辆或两辆以上车辆时，允许对这些车辆编制一份启封记录。

开启按一份运单运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集装箱时，允许对这些集装箱编制一份启封记录。

26.4 对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汽车运输工具和机动车辆、机械施加新的封印时，应有承运人和要求启封的行政检查机关的代表在场。

26.5 向行政检查机关转交指定给这些机关的添附文件时，承运人应在运单“承运人记载”栏内记载：“在____车站取下第___号____（添附文件名称）”。如运单中在添附文件名称后面已注明，该文件应在某铁路取下，则在运单上不作关于取下文件的记载。

26.6 如国家机关没收货物，则管理货物的承运人应将此事通知合同承运人和应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承运人，以便继而告知发货人和收货人。

27.发现车辆装载超过最大载重量或车辆轮对容许静荷载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

27.1 在发送国铁路发现货物重量多出时，承运人应将多出货物卸下并按国内法律规定的办法交发货人处理。

27.2 在过境路或到达国铁路发现货物重量多出时，承运人应将多出货物装入单独车辆内发至到站。在运单“关于计算和核收运送费用的记载”栏内应注明“发运重量多出部分”，并加盖承运人戳记证明。

27.3 如多出货物同货物主要部分同时发送，则在运单“车辆”、“车辆由____提供”、“标记载重”、“轴数”、“自重”和“罐车类型”各栏中记入装载多出货物的车辆的有关事项，在运单 “货物重量（换装后）”和“货物件数（换装后）”栏内对着车号相应注明货物重量（件数）。

27.4 如卸下的多出货物晚于货物主要部分发送，承运人应编制多出货物发至到站所需的文件，在运单“承运人记载”栏内记载“___公斤/件货物凭第___号_____（文件名称）补送”。

28.有货无运单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

28.1 发现有货无运单或运单缺联（带编号的）时，承运人应编制商务记录确认文件已灭失。

28.2 发现有货无运单或运单缺联时，承运人应编制运单或运单的个别联以代替灭失的运单或灭失的个别联。

在重新补制的运单或运单的个别联上方空白处相应地记载：“代替灭失的运单”或“代替灭失的第___联”。

28.3 如没有足够的资料以便编制新的运单或运单的个别联，则承运人应向合同承运人索取必要的资料。

28.4 补充清单、车辆清单或集装箱清单灭失时，承运人根据本规则第 28.1～28.3 款的规定处理。

29.货物灭失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

如承运人确认其管理的货物已灭失，则该承运人应将此事通知合同承运人和应交付货物的承运人，以便继而告知发货人和收货人，同时将运单连同添附文件和商务记录寄往到站，以便按国内法律规定的办法交付收货人。

30.运送发生阻碍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

30.1 货物运送发生阻碍时，如承运人已决定征求发货人的指示，则该承运人应通过合同承运人书面征求发货人的指示。

30.2 发货人应将自己的指示通知合同承运人，而合同承运人将该指示转交给征求指示的承运人。

30.3 管理货物的承运人应将运单相应栏内的原事项划消，但原字迹须能辨认，并按发货人指示记入新的事项，而在“延长运到期限”栏内注明滞留原因和滞留时间。

如运单中所载的运送经路改变，则承运人应在运单“承运人记载”栏内记载：“由于____（运送阻碍的原因）改变原运送经路”，并加盖承运人戳记。

31.在不同轨距铁路相邻车站换装货物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

31.1 货物从一种轨距车辆换装到另一轨距车辆时，办理换装的承运人应将运单中“车辆”、“车辆由何方提供”、“载重量”、“轴数”、“自重”、“罐车类型”各栏中关于原车辆的记载事项划消，但原字迹须能辨认，并在其下面记载换装后的车辆的相应事项；如一车货物换装到两车或超过两车内，应记载换装后的每辆车的事项。

在运单“换装后”栏内注明车内所载货物的重量和件数；货物从一辆车换装到两辆车或两辆以上车内时，分别注明换装后的每辆车所载货物的重量和件数。在运单“计算和核收运送费用的记载”栏内注明使

用两辆车或数辆车的原因："由于_____原因（注明具体原因）货物换装到___（注明数量）辆车内"，并加盖承运人戳记证明。

31.2 换装超过装载限界的货物（超限货物）时，承运人应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作相应记载，并在货物两侧的纵立面作出类似标记。

32.货物换装到相同轨距车辆内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

32.1 如货物从一辆车换装到相同轨距的一辆或一辆以上车内时，办理换装的承运人应将运单"车辆"、"车辆由何方提供"、"载重量"、"轴数"、"自重"、"罐车类型"各栏中关于原车辆的记载事项划消，但原字迹须能辨认，并在其下面记载换装后的每辆车的相应事项。对重新装载的每辆车，承运人应在运单"货物重量（换装后）" 和"件数（换装后）"栏内记载相应事项。如货物由一辆车换装到两辆或两辆以上车内时，承运人应在运单"计算和核收运送费用的记载"栏内补充记载："由于_____原因（注明具体的原因）换装到_____辆车内（注明车数）。

32.2 如换装后货物的一部分将晚于按运单发送的货物主要部分发送，则承运人应办理卸下的部分货物发往到站所需的文件，在运单"承运人记载"栏内注明："_____公斤/件货物凭第____号_____（文件名称）补送"，并加盖戳记证明。

33.摘下车辆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

如运送途中从按一份运单运送的车组中摘下一辆车或数辆车，则承运人应为每一摘下的车辆办理该车辆发往到站所凭的文件。

承运人在运单"承运人记载"栏内注明"第___号车辆凭第___号_____（文件名称）补送"，并加盖戳记证明。

承运人应在车辆清单或集装箱清单"承运人记载"栏内有关摘下的车辆的事项之后或在运单"车辆"栏内，注明"摘车"。

第 6 章

运输合同的变更

34.变更运输合同的办法

34.1 运输合同的变更，应根据发货人或收货人的申请书办理。

34.2 运输合同变更申请书（下称“申请书”）中应注明下列事项：

34.2.1 运单中记载的事项：

——批号；

——车辆/集装箱号码；

——发货人和收货人；

——发站和到站；

——货物名称。

34.2.2 给承运人的关于变更运输合同的指示：

——新到站，以及运输合同变更后货物应通过的国境口岸站（如国境口岸站有所变化）及其代码和铁路名称；

——如有新的承运人参加后续的运送，应注明这些承运人简称和代码，以及这些承运人办理运送的区段；

——新收货人及其代码和通信地址。

34.2.3 办理运输合同变更所需的其他事项，包括运送费用支付人的名称和代码。

34.3 申请书由发货人提交给合同承运人，由收货人提交给交付货物的承运人。

发货人应将申请书连同运单第 4 联“运单副本”一并提交合同承运人，并在“发货人声明”栏内记载变更运输合同的申请事项。合同承运人在运单的申请事项下加盖日期戳证明。

34.4 变更运输合同时，承运人应将运单中的原记载事项划消，但原字迹须能辨认，并记入新事项。在运单“承运人记载”栏内注明“根据___年___月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变更到____站（车站名称）收货人_____（收货人名称）”，并加盖承运人戳记。在“货物名称”栏内注

明“运输合同已变更”，并加盖承运人戳记。

34.5 接到申请书的承运人应将变更运输合同或拒绝变更运输合同一事通知发货人或收货人。

第 7 章

商务记录

35.办理商务记录的办法

35.1 商务记录应包含下列事项：

35.1.1 实际查明编制商务记录依据情况的日期,编制商务记录的车站名称和铁路简称，编制商务记录的承运人名称；

35.1.2 根据运单填写发货人和收货人名称，发站和到站名称，以及货物名称、件数、包装种类、货物重量（公斤）、由谁装车、货批号、车辆、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的号码、车辆载重量，以及根据运单签订运输合同的日期；

35.1.3 货物到达商务记录编制站的日期，车次；

35.1.4 车辆、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上的封印数量和记号；

35.1.5 货物检查结果；鉴定书号码及编制日期（如已编制鉴定书）；

35.1.6 商务记录添附文件的名称和数量，所附封印的数量和记号。

35.2 商务记录由承运人代表签字，如收货人代表参加货物检查，则他也在商务记录上签字。

35.3 商务记录按每批货物单独编制。

运送由同一发站同一发货人发往同一到站同一收货人的同一品名的数批货物时，如编制商务记录依据的情况具有相同性质，准许在到站对数批货物编制一份商务记录。

35.4 如在检查货物重量时确定的货物重量与运单中所记载的重量不符，则仅在货物重量短少超过国际货协第 43 条“货物重量不足的责任范围”所规定的标准时，或者当散装和堆装的货物重量多出超过运单记载重量的 1%而其他货物重量多出超过运单记载重量的 0.2%时，才编制商务记录。

35.5 编制商务记录时,承运人应在运单“商务记录”栏内注明商务记录号码和编制日期、编制商务记录所在的车站名称和铁路简称,并加盖承运人戳记。

35.6 商务记录用纸格式载于本规则附件 7。

35.7 商务记录格式纸的印制和填写，应使用铁组一种工作语文，并适用国际货协第 15 条“运单”中的规定。

商务记录格式纸，以及商务记录各栏或某些栏的填写内容，可附另一种语文的译文。

商务记录的填写可使用某一国家的语文,并附带铁组一种工作语文的译文，同时适用国际货协第 15 条“运单”中的规定。

35.8 如商务记录用纸单页印制,则记录的每一页均应印有编号,在编写商务记录的车站签字并加盖承运人日期戳。每一页的上部均应注明商务记录编号。商务记录的所有页应在编制后订在一起。

35.9 如商务记录相应栏的篇幅不够记载全部事项,则承运人可将每一栏的事项单独记入附加页内,附加页订在商务记录上,是其组成部分。附加页的尺寸应与商务记录一致。在商务记录的相应栏内应注明：“有关事项见附加页”。

在附加页的上部应注明商务记录编号,所有附加页均应由在商务记录上签字的人签字，并加盖承运人日期戳。

35.10 商务记录的其中一份应交给收货人。

第 8 章

货物的交付

36.通知收货人货物到达

承运人应根据国内法律规定的办法,通知收货人货物抵达到站。

37.货物交付办法

37.1 承运人应将指定给收货人的运单联及运单上添附的文件交付收货人。收货人应在“交付货物”栏内签字并填记日期，同时记入货

物到达国国内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37.2 如收货人和承运人之间的协定未另作规定，在运单上办理货物交付后进行货物实际交付，承运人和收货人应在货物交付国现行国内法律规定的文件上签字证明。

37.3 如随运单运送的部分货物先于补送货物到达到站，则承运人应对未到达的部分货物编制商务记录。

应按运单中所载的全部货物支付运送费用。

交付晚到达的补送货物时，收货人应向承运人提交运单和商务记录。承运人在运单第 6 联“承运人记载”栏内注明“补送货物已交付”并加盖日期戳证明，而后将运单返还收货人。商务记录由承运人留存，承运人在商务记录中作出关于补送货物已交付的记载并注明交付日期。

37.4 由发货人装到车辆、汽车运输工具或多式运输单元（集装箱除外）内的货物，如运到时车辆、汽车运输工具或多式运输单元（集装箱除外）完好且发货人的封印也完好，则承运人交付，而收货人接收货物时，可从外部查看车辆、汽车运输工具或多式运输单元的状态，检查车窗和车门的状态，检查封印是否存在和完好，以及封印记号是否与运单中的记载相符。

对货物件数、重量和状态不作检查。

37.5 由发货人装到集装箱内的货物，承运人和收货人按下列规定办理交付和接收：

37.5.1 在下列情况下，应从外部查看集装箱、箱门和装卸口的状态，检查封印是否存在及完好，以及封印记号是否与运单中的记载相符：

37.5.1.1 承运人从发货人处承运的、集装箱门朝外装载到平车上的大吨位集装箱；

37.5.1.2 集装箱在发站由承运人装车；

37.5.1.3 集装箱在到站由承运人卸车；

37.5.1.4 集装箱在运行途中由承运人换装到其他车辆上或重新

摆放。

37.5.2 在下列情况下，应从外部查看集装箱可见部分的状态：

37.5.2.1 承运人从发货人处承运已装车的中吨位集装箱，运送中未经承运人换装且应由收货人卸车；

37.5.2.2 承运人从发货人处承运的集装箱门朝内装载到平车上或装载到敞车上的大吨位集装箱，运送中未经承运人换装或重新摆放且应由收货人卸车。

37.6 发货人装载到敞车或敞顶集装箱内运送的货物，如运单中已注明货物件数，则承运人和收货人办理货物交付和接收时，不检查货物重量，仅从外部查看可见货件（或货件可见部分）的状态，同时检查所作的保护标记与运单“发货人的声明”栏内的记载是否相符，以及货物件数（如可用肉眼数清）。

37.7 发货人装载到敞车或敞顶集装箱内且件数超过 100 件的货物，承运人和收货人办理货物交付和接收时，不检查货物重量，仅从外部查看可见货件（或货件的可见部分）的状态并检查所作的保护标记与运单“发货人的声明”栏内的记载是否相符。

37.8 承运由发货人装到敞车堆装或散装运送的货物，承运人和收货人办理交付和接收时，应检查货物表面是否平整，以及货物上是否有凹陷，无需检查货物重量。

37.9 由发货人的押运人押运的货物，承运人交付给收货人时，不检查货物件数、重量、状态以及是否有封印。

37.10 无押运人押运的自轮运转货物，承运人交付，而收货人接收时，应对货物进行外部检查。

37.11 对承运人卸车的装入容器内的货物或无包装成件货物，承运人和收货人办理交付和接收时，应检查货物的外部状态和件数。

37.12 属于发货人的运送用具，承运人应随同货物一起交付收货人。

38.货物状态的检查，货物件数和重量的确定

38.1 如承运人应参加检查货物的重量、件数和状态，在确定货

物的件数和重量时，按下列方法检查：

38.1.1 对于包装和未包装货物，如托运前按标准重量或标记重量已确定其重量，则应检查该批货物的件数，对毁损货件应检查其中的货物数量或货物重量和状态。如货物重量根据标记确定，则应检查货件编号。

38.1.2 如确认容器毁损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状态的情形，则应打开毁损货件，检查毁损货件的内容与添附文件中的记载是否一致，同时检查毁损货件内的货物重量或数量和货物状态。

38.1.3 对于用敞口箱运送的货物，应检查件数和货物重量，或检查件数和每个箱子内的货物数量。

38.1.4 对于灌装、堆装、散装运送的货物，应检查货物总重。

38.2 检查按一份运单，使用两辆或两辆以上车辆运送的散装、堆装、灌装货物时，应将各车辆内的货物总重与运单上记载的货物总重进行比较，核实货物重量与运单上的记载是否一致。

38.3 如货物重量通过轨道衡过磅确定，则采用车辆上注明的重量作为车辆自重。

如果在装车前或卸车后检查车辆自重，在确定货物重量时，则采用过磅时确定的重量作为车辆自重。

38.4 如货物重量与运单上的记载不一致，但不超出本规则第35.4款规定的标准范围，则承运人应在运单“承运人记载”栏内记载“检查货物的重量为_____公斤”，并加盖承运人戳记。

39.发生货物交付阻碍时的处理办法

39.1 如发生货物交付阻碍，承运人应通过合同承运人书面征求发货人的指示。

39.2 发货人应将自己的指示通知合同承运人，而合同承运人将该指示转达给征求指示的承运人。

第 9 章

赔偿请求

40.提出赔偿请求的办法

40.1 审核赔偿请求的承运人地址一览表，载于国际货协附件第 5 号《信息指导手册》。

40.2 如使用电子运单进行运送，赔偿请求人不在赔偿请求书上添附电子运单和电子商务记录，而应在赔偿请求书内注明货物批号、发站、到站、商务记录号码和编制商务记录的承运人名称。

如使用纸质运单进行运送，赔偿请求人应在赔偿请求书上添附下列文件的原件：

40.2.1 货物灭失时：

——由发货人提出，须添附运单副本（运单第 4 联）。

——由收货人提出，须添附运单副本（运单第 4 联）或运单正本（运单第 1 联）和货物到达通知单（运单第 6 联），此时在运单“到达日期”栏内应有承运人关于货物未到的记载。

40.2.2 货物短少、毁损（腐坏）时，由发货人或收货人提出，须添附运单正本（运单第 1 联）和货物到达通知单（运单第 6 联），以及承运人在到站交给收货人的商务记录。

40.2.3 货物运到逾期时，由发货人或收货人提出，须添附运单正本（运单第 1 联）和货物到达通知单（运单第 6 联）。

40.2.4 多收运送费用时：

——由发货人提出，须添附运单副本（运单第 4 联）或赔偿请求提出地现行的国内法律规定的其他文件。

——由收货人提出，须添附运单正本（运单第 1 联）和货物到达通知单（运单第 6 联）。

——由根据第 31 条“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第 2 款支付运送费用的人提出，须添附能证明其赔偿要求的文件。

40.3 货物灭失、短少、毁损（腐坏）时，还应在赔偿请求书上添

附能证明货物价值的文件。

40.4 必要时,赔偿请求人应附上能作为赔偿请求依据的其他文件。

国际货协运单
样　　式

——第1联：运单正本（给收货人）

——第2联：运行报单（给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承运人）

——第3联：货物交付单（给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承运人）

——第4联：运单副本（给发货人）

——第5联：货物接收单（给合同承运人）

——第6联：货物到达通知单（给收货人）

——无编号的联：运行报单（补充）

(使用国际货协运单格式纸办理运输合同时，各栏中用斜体字注明的尺寸不印制)

1 运 单 正 本 — Оригинал накладной

（给收货人）—（Для получателя）

29 批号—Отправка №

国际货协运单 — Накладная СМГС
缔约承运人— Договорный перевозчик

1 发货人—Отправитель

签字—Подпись

4 收货人—Получатель

2 发站—Станция отправления

3 发货人声明—Заявления отправителя

5 到站—Станция назначения

8 车辆由何方提供—Вагон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 9 载重量—Грузоподъёмность
10 轴数—Оси / 11 自重—Масса тары / 12 罐车类型—Тип цистерны

6 国境口岸站—Пограничные станции переходов

7 车辆—Вагон	8	9	10	11	12	换装后—После перегрузки	
						13 货物重量 Масса груза	14 件数 К-во мест

15 货物名称—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груза

16 包装种类 Род упаковки	17 件数 К-во мест	18 重量（公斤） Масса (в кг)	19 封印—Пломбы	
			数量 К-во	记号—знаки

20 由何方装车—Погружено

21 确定重量的方法
Способ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массы

22 承运人—Перевозчики	(区段自/至—участки от/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23 运送费用的支付—Уплата провозных платежей

24 发货人添附的文件—Документы, приложенные отправителем

25 与承运人无关的信息，供货合同号码
Информация, не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ная для перевозчика, № договора на поставку

26 缔结运输合同的日期
Дата заключения договора перевозки

27 到达日期—Дата прибытия

28 办理海关和其他行政手续的记载
Отметки для выполнения таможенных и других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х формальностей

计算运送费用的各项 — Разделы по расчёту провозных платежей

					向发货人计算的费用 Расчёты с отправителем		向收货人计算的费用 Расчёты с получателем	
А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Б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В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Г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Д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Е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64 计算和核收运送费用的记载—Отметки для исчисления и взимания провозных платежей				总计 Всего: ►	60	61	62	63
					65 应向发货人补收的费用—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 взыскать с отправителя за			

2 运 行 报 单 — Дорожная ведомость

（给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承运人）—（для перевозчика, выдающего груз получателю）

29 批号—Отправка №

国际货协运单 — Накладная СМГС
缔约承运人— Договорный перевозчик

1 发货人—Отправитель

2 发站—Станция отправления

3 发货人声明—Заявления отправителя

签字—Подпись

4 收货人—Получатель

5 到站—Станция назначения

8 车辆由何方提供—Вагон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 9 载重量—Грузоподъёмность
10 轴数—Оси / 11 自重—Масса тары / 12 罐车类型—Тип цистерны

6 国境口岸站—Пограничные станции переходов

7 车辆—Вагон	8	9	10	11	12	换装后—После перегрузки	
						13 货物重量 Масса груза	14 件数 К-во мест

15 货物名称—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груза

16 包装种类 Род упаковки	17 件数 К-во мест	18 重量（公斤） Масса (в кг)	19 封印—Пломбы	
			数量 К-во	记号—знаки

20 由何方装车—Погружено

21 确定重量的方法
Способ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массы

22 承运人—Перевозчики	(区段自/至—участки от/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23 运送费用的支付—Уплата провозных платежей

24 发货人添附的文件—Документы, приложенные отправителем

25 与承运人无关的信息，供货合同号码
Информация, не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ная для перевозчика, № договора на поставку

26 缔结运输合同的日期
Дата заключения договора перевозки

27 到达日期—Дата прибытия

28 办理海关和其他行政手续的记载
Отметки для выполнения таможенных и других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х формальностей

计算运送费用的各项 — Разделы по расчёту провозных платежей

					向发货人计算的费用 Расчёты с отправителем		向收货人计算的费用 Расчёты с получателем	
А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Б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В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Г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Д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Е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64 计算和核收运送费用的记载—Отметки для исчисления и взимания провозных платежей				总计 Всего: ►	60	61	62	63
					65 应向发货人补收的费用—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 взыскать с отправителя за			

运 行 报 单（补充）— Дорожная ведомость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й экземпляр)

29 批号—Отправка №

国际货协运单 — Накладная СМГС
缔约承运人— Договорный перевозчик

1 发货人—Отправитель

2 发站—Станция отправления

3 发货人声明—Заявления отправителя

签字—Подпись

4 收货人—Получатель

5 到站—Станция назначения

8 车辆由何方提供—Вагон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 9 载重量—Грузоподъёмность
10 轴数—Оси / 11 自重—Масса тары / 12 罐车类型—Тип цистерны

6 国境口岸站—Пограничные станции переходов

7 车辆—Вагон	8	9	10	11	12	换装后—После перегрузки	
						13 货物重量 Масса груза	14 件数 К-во мест

15 货物名称—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груза

16 包装种类 Род упаковки	17 件数 К-во мест	18 重量（公斤） Масса (в кг)	19 封印—Пломбы	
			数量 К-во	记号—знаки

20 由何方装车—Погружено

21 确定重量的方法
Способ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массы

22 承运人—Перевозчики	(区段自/至—участки от/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23 运送费用的支付—Уплата провозных платежей

24 发货人添附的文件—Документы, приложенные отправителем

25 与承运人无关的信息，供货合同号码
Информация, не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ная для перевозчика, № договора на поставку

26 缔结运输合同的日期
Дата заключения договора перевозки

27 到达日期—Дата прибытия

28 办理海关和其他行政手续的记载
Отметки для выполнения таможенных и других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х формальностей

计算运送费用的各项 — Разделы по расчёту провозных платежей

					向发货人计算的费用 Расчёты с отправителем		向收货人计算的费用 Расчёты с получателем	
А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Б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В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Г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Д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Е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64 计算和核收运送费用的记载—Отметки для исчисления и взимания провозных платежей				总计 Всего: ►	60	61	62	63
					65 应向发货人补收的费用—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 взыскать с отправителя за			

3 货 物 交 付 单 — Лист выдачи груза

（给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承运人）—（для перевозчика, выдающего груз получателю）

29 批号—Отправка №

国际货协运单 — Накладная СМГС
缔约承运人— Договорный перевозчик

1 发货人—Отправитель

2 发站—Станция отправления

3 发货人声明—Заявления отправителя

签字—Подпись

4 收货人—Получатель

5 到站—Станция назначения

8 车辆由何方提供—Вагон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 9 载重量—Грузоподъёмность
10 轴数—Оси / 11 自重—Масса тары / 12 罐车类型—Тип цистерны

6 国境口岸站—Пограничные станции переходов

7 车辆—Вагон	8	9	10	11	12	换装后—После перегрузки	
						13 货物重量 Масса груза	14 件数 К-во мест

15 货物名称—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груза

16 包装种类 Род упаковки	17 件数 К-во мест	18 重量（公斤） Масса (в кг)	19 封印—Пломбы	
			数量 К-во	记号—знаки

20 由何方装车—Погружено

21 确定重量的方法
Способ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массы

22 承运人—Перевозчики	(区段自/至—участки от/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23 运送费用的支付—Уплата провозных платежей

24 发货人添附的文件—Документы, приложенные отправителем

25 与承运人无关的信息，供货合同号码
Информация, не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ная для перевозчика, № договора на поставку

26 缔结运输合同的日期
Дата заключения договора перевозки

27 到达日期—Дата прибытия

28 办理海关和其他行政手续的记载
Отметки для выполнения таможенных и других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х формальностей

30 承运人记载—Отметки перевозчика

35 货物到达通知—Уведомление о прибытии груза

36 交付货物—Выдача груза

31 商务记录—Коммерческий акт

32 运到期限延长—Удлинение срока доставки

车站/Станция ..... 车站/Станция.....

滞留原因/Задержка из-за..... 滞留原因/Задержка из-за .....

....

自/От.....时/час..... 自/От ..... 时/час.....

至/До.....时/час..... 至/До ..... 时/час .....

收货人签字—подпись получателя

33 货物移交记载—Отметки о передаче груза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3.10	33.11	33.12

34 通过国境站的记载—Отметки о проследовании пограничных станций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4.10	34.11	34.12

4 运 单 副 本 — Дубликат накладной

（给发货人）—（для отправителя）

29 批号—Отправка №

国际货协运单 — Накладная СМГС
缔约承运人— Договорный перевозчик

1 发货人—Отправитель

签字—Подпись

4 收货人—Получатель

2 发站—Станция отправления

3 发货人声明—Заявления отправителя

5 到站—Станция назначения

8 车辆由何方提供—Вагон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 9 载重量—Грузоподъёмность
10 轴数—Оси / 11 自重—Масса тары / 12 罐车类型—Тип цистерны

6 国境口岸站—Пограничные станции переходов	7 车辆—Вагон	8	9	10	11	12	换装后—После перегрузки	
							13 货物重量 Масса груза	14 件数 К-во мест

15 货物名称—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груза	16 包装种类 Род упаковки	17 件数 К-во мест	18 重量（公斤） Масса (в кг)	19 封印—Пломбы 数量 К-во	记号—знаки

20 由何方装车—Погружено

21 确定重量的方法
Способ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массы

22 承运人—Перевозчики	(区段自/至—участки от/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23 运送费用的支付—Уплата провозных платежей

24 发货人添附的文件—Документы, приложенные отправителем

25 与承运人无关的信息，供货合同号码
Информация, не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ная для перевозчика, № договора на поставку

26 缔结运输合同的日期
Дата заключения договора перевозки

27 到达日期—Дата прибытия

28 办理海关和其他行政手续的记载
Отметки для выполнения таможенных и других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х формальностей

计算运送费用的各项 — Разделы по расчёту провозных платежей

					向发货人计算的费用 Расчёты с отправителем		向收货人计算的费用 Расчёты с получателем	
А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Б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В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Г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Д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Е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64 计算和核收运送费用的记载—Отметки для исчисления и взимания провозных платежей				总计 Всего: ►	60	61	62	63
					65 应向发货人补收的费用—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 взыскать с отправителя за			

5 货 物 接 收 单 — Лист приёма груза

（给缔约承运人）—（для договорного перевозчика）

29 批号—Отправка №

国际货协运单 — Накладная СМГС
缔约承运人— Договорный перевозчик

1 发货人—Отправитель

签字—Подпись

2 发站—Станция отправления

3 发货人声明—Заявления отправителя

4 收货人—Получатель

5 到站—Станция назначения

8 车辆由何方提供—Вагон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 9 载重量—Грузоподъёмность
10 轴数—Оси / 11 自重—Масса тары / 12 罐车类型—Тип цистерны

6 国境口岸站—Пограничные станции переходов

7 车辆—Вагон	8	9	10	11	12	换装后—После перегрузки	
						13 货物重量 Масса груза	14 件数 К-во мест

15 货物名称—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груза

16 包装种类 Род упаковки	17 件数 К-во мест	18 重量（公斤） Масса (в кг)	19 封印—Пломбы	
			数量 К-во	记号—знаки

20 由何方装车—Погружено

21 确定重量的方法
Способ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массы

22 承运人—Перевозчики	(区段自/至—участки от/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23 运送费用的支付—Уплата провозных платежей

24 发货人添附的文件—Документы, приложенные отправителем

25 与承运人无关的信息，供货合同号码
Информация, не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ная для перевозчика, № договора на поставку

26 缔结运输合同的日期
Дата заключения договора перевозки

27 到达日期—Дата прибытия

28 办理海关和其他行政手续的记载
Отметки для выполнения таможенных и других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х формальностей

计算运送费用的各项 — Разделы по расчёту провозных платежей

					向发货人计算的费用 Расчёты с отправителем		向收货人计算的费用 Расчёты с получателем	
А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Б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В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Г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Д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Е	37 区段—Участок 自—От 至—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38 里程（公里） Расстояние, км	39 计费重量（公斤） Расчётная масса, кг	44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5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6 运价货币 Валюта тарифа	47 支付货币 Валюта платежа
					48	49	50	51
	40 杂费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сборы	=	=	=	52	53	54	55
	41 运价—Тариф	42 货物代码—Код груза	43 兑换率—Курс пересчёта	共计 Итого: ►	56	57	58	59
64 计算和核收运送费用的记载—Отметки для исчисления и взимания провозных платежей				总计 Всего: ►	60	61	62	63
					65 应向发货人补收的费用—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 взыскать с отправителя за			

6 货 物 到 达 通 知 单 — Лист уведомления о прибытии груза

（给收货人）—（для получателя）

29 批号—Отправка №

国际货协运单 — Накладная СМГС
缔约承运人— Договорный перевозчик

1 发货人—Отправитель

签字—Подпись

2 发站—Станция отправления

3 发货人声明—Заявления отправителя

4 收货人—Получатель

5 到站—Станция назначения

8 车辆由何方提供—Вагон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 9 载重量—Грузоподъёмность
10 轴数—Оси / 11 自重—Масса тары / 12 罐车类型—Тип цистерны

6 国境口岸站—Пограничные станции переходов

7 车辆—Вагон	8	9	10	11	12	换装后—После перегрузки	
						13 货物重量 Масса груза	14 件数 К-во мест

15 货物名称—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груза

16 包装种类 Род упаковки	17 件数 К-во мест	18 重量（公斤） Масса (в кг)	19 封印—Пломбы	
			数量 К-во	记号—знаки

20 由何方装车—Погружено

21 确定重量的方法
Способ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массы

22 承运人—Перевозчики	(区段自/至—участки от/до)	车站代码 (коды станций)

23 运送费用的支付—Уплата провозных платежей

24 发货人添附的文件—Документы, приложенные отправителем

25 与承运人无关的信息，供货合同号码
Информация, не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ная для перевозчика, № договора на поставку

26 缔结运输合同的日期
Дата заключения договора перевозки

27 到达日期—Дата прибытия

28 办理海关和其他行政手续的记载
Отметки для выполнения таможенных и других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х формальностей

30 承运人记载—Отметки перевозчика

31 商务记录—Коммерческий акт

32 运到期限延长—Удлинение срока доставки

车站/Станция ..... 车站/Станция.....

滞留原因/Задержка из-за..... 滞留原因/Задержка из-за .....

....

自/От.....时/час..... 自/От ..... 时/час.....

至/До.....时/час..... 至/До ..... 时/час .....

33 货物移交记载—Отметки о передаче груза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3.10	33.11	33.12

34 通过国境站的记载—Отметки о проследовании пограничных станций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4.10	34.11	34.12

车 辆 清 单
（样式）

车 辆 清 单 — Ведомость вагонов

29 批号—Отправка №

顺号	7 车辆/вагон 8 车辆由何方提供/Вагон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9 载重量/Грузоподъёмность 10 轴数/Оси 11 自重/Масса тары 12 罐车类型/Тип цистерны*						17 件数 К-во мест*	18 重量（公斤） Масса (в кг)	15 测量情况*			19 封印*		30 承运人记载 Отметки перевозчика
№ п/п	7	8	9	10	11	12			灌装高度，cm Высота налива, см	温度，℃ Температура, ℃	密度 г/cm^3 Плотность, г/cm^3	数量 К-во	印记/знаки	

共计—Итого: ______ ______

根据所运货物的种类该栏可不予填写或打印

** Графы не заполняются или не печатаются в зависимости от рода перевозимого груза*

签　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Подпись

集 装 箱 清 单
（样式）

集 装 箱 清 单 — Ведомость контейнеров

29 批号—Отправка №

顺号 № п/п	15 货 物 名 称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груза		19 封 印 Пломбы		17 件数 К-во мест	18 重 量（公斤） Масса (в кг)			7 车辆—Вагон 8 车辆由何方提供—Вагон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9 载重量—Грузоподёмность 10 轴数—Оси 11 自重—Масса тары					7 车辆*—Вагон* 8 车辆由何方提供*—Вагон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9 载重量*—Грузоподёмность* 10 轴数*—Оси* 11 自重*—Масса тары*					30 承运人记载 Отметки перевозчика
	集 装 箱 号 № контейнера**	集装箱尺寸和类型代码 Коды размера и типа контейнера	数量—К-во	记 号 Знаки		货物毛重 Брутто груза	集装箱自重 Масса тары контейнера	总重 Общая масса брутто	7	8	7	10	11	7	8	9	10	11	
				共计—Итого：															

*不换装运送集装箱时该栏可不予填写或打印

发货人签字_____

**** Графы не заполняются или не печатаются при перевозке контейнеров в беспереразгрузочном сообщении***

Подпись отправителя

**使用集装箱运送不同名称的货物时，在集装箱号的下面补充记载货物名称和代码

***** При перевозке контейнеров с грузом разных наименований под номером контейнера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 указывается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и код груза***

货 物 押 运 人 证 明 书
（样式）

货 物 押 运 人 证 明 书

УДОСТОВЕРЕНИЕ ПРОВОДНИКА ГРУЗА

押 运 人_____
Проводник (姓名及其他个人信息—фамилия, имя, другие персональные данные)

个人身份证件_____
Документ, удостоверяющий личность (名称及号码—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и номер)

押运的货物_____
Сопровождаемый груз (货物名称—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груза)

押运批号_____
Сопровождаемые отправки №№

自_____
От （开始押运的车站和铁路—станция и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 начала сопровождения）

至_____
До （结束押运的车站和铁路—станция и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 окончания сопровождения）

押运的车辆_____
Сопровождаемые вагоны №№

押运人所在车辆_____
Местопребывание проводника （车号—вагон №）

上水的车站_____
Станции снабжения водой （运送动物时—при перевозке животных）

清扫车辆的车站_____
Станции очистки вагонов （运送动物时—при перевозке животных）

（承 运 人 日 期 戳 记）
（Оттиск календарного штемпеля перевозчика）

承运人/Перевозчик _____
（签字—подпись）

货物押运人/Проводник груза _____
（签字—подпись）

易燃货物一览表

1、布头（破布）；

2、纺织品用的纤维；

3、用麦秆、稻草制成的格栅状或纸质包装货物

4、用麦秆和其他编制材料制成的产品；

5、橡胶；

6、地毯；

7、树皮及其制品；

8、篮篓制品和编织品；

9、废纸和纸屑；

10、编织用的植物材料；

11、家具（软）和家具部件；

12、毛皮，天然的和人造的，及其制品；

13、锯末、浮渣；

14、羽毛、绒毛及其制品；

15、刨花板和木质纤维板；

16、各种棉线；

17、衣物、头部装饰品及其部件；

18、木刨花；

19、烟草原料及废屑；

20、纺织品；

21、布匹（帆布和涂胶布匹除外）；

22、泥煤（含水量低于 40%）；

23、木片（含水量低于 40%）；

行政检查时的启封记录
（样式）

行 政 检 查 时 的
启 封 记 录
АКТ ВСКРЫТИЯ
для проведения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го контроля

承 运 人 _____
Перевозчик (编制记录的承运人名称—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перевозчика, составившего акт)

编制记录所在的车站和铁路 _____
Станция и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 на которой составлен акт

编制记录的日期 _____
Дата составления акта

车辆/集装箱号码[1] _____ 货物批号 _____
Вагон/Контейнер[1] № Отправка №

货物品名 _____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груза

汽车列车、汽车、挂车、可用挂汽车车身、半挂车识别号码[1] _____
Идентификационный номер автопоезда, автомобиля,прицепа, съёмного автомобильного кузова, полуприцепа [1]

发站和发送路 _____
Станция и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 отправления

到站和到达路 _____
Станция и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 назначения

启 封 事 项 Сведения о снятых пломбах		施 封 事 项 Сведения о наложенных пломбах	
数量 Кол-во	封印记号，锁封装置的类型和记号 Знаки пломб, тип и знаки ЗПУ	数量 Кол-во	封印记号，锁封装置的类型和记号 Знаки пломб, тип и знаки ЗПУ

承运人代表 _____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ь перевозчика (姓名，签字 – фамилия, имя и подпись)

检查机关代表 _____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ь контролирующего органа (检查机关名称，代表姓名、职务及其签字 –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контролирующего органа; фамилия, имя, должность и подпись его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я)

_____

承运人日期戳
Оттиск календарного штемпеля перевозчика

[1] 勾选需要的项目/Нужное подчеркнуть

商 务 记 录
（样式）

商　务　记　录 第　　号
КОММЕРЧЕСКИЙ АКТ №.....

承运人/Перевозчик _____

车　站/Станция _____ 日期/Дата _____

1. 发货人/Отправитель	5. 批号/Отправка№ ..... 缔约承运人/Договорный перевозчик ..... 缔结运输合同的日期 ..... Дата заключения договора перевозки
2. 收货人/Получатель	6. .....到达　第..... 次列车 Прибыл.....　Поездом №.....
3. 发站/Станция отправления	7. 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汽车运输工具号码/№ вагона, ИТЕ, АТС .....
	8. 商务记录补充页 .....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листы к коммерческому акту
4. 到站/Станция назначения	9. 补充第.....号商务记录 Составлен в дополнение к коммерческому акту № ....

10. 封印（封锁装置）/ Пломбы(ЗПУ)

施封位置 Место наложения	承运人封印 Перевозчика		收货人封印 Отправителя		海关封印 Таможни	
	数量 Кол-во	记号 Знаки	数量 Кол-во	记号 Знаки	数量 Кол-во	记号 Знаки
车辆一侧 с одной стороны вагона						
车辆另一侧 с другой стороны вагона						
罐车排灌口 на люке цистерны						
多式运输单元 На ИТЕ						

11. 关于封印开启或毁损痕迹的事项/Сведения о следах вскрытия или повреждения пломб _____

_____

12. 车辆/集装箱技术状态良好/不良/ Вагон/контейнер в техническом отношении исправный/неисправный _____

13. 货物由承运人/发货人装车/ Груз погружен перевозчиком/отправителем

14. 检查结果/Результаты проверки

记号、标记和号码 Знаки, марки, номера	件　数 К-во мест	包装种类 Род упаковки	货物名称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груза	总重量（公斤） Общая масса, кг	单件重量 Масса одного места
14.1.运单记载/ значится по накладной					
14.2. 检查情况/ оказалось при проверке					
14.3.其中毁损货件情况/ в том числе повреждённых мест					

15. 编制商务记录情况。关于货物的说明/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а, являющиеся основанием для составления коммерческого акта. Описание груза:

16. 鉴定事项/Сведения о проведении экспертизы:

17. 附有封印和文件/Приложены пломбы и документы

18. 签字/Подписи

承运人代表/Представители перевозчика

(签字/подпись) (姓名/имя, фамилия)

(签字/подпись) (姓名/имя, фамилия)

发货人/收货人代表/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ь отправителя/получателя

(签字/подпись) (姓名/имя, фамилия)

19. 交付货物时货物状态与本商务记录相符的记载

Отметка о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остояния груза при выдаче сведениям, указанным в настоящем коммерческом акте:

20. 签字/Подписи

承运人代表/Представители перевозчика

(签字/подпись) (姓名/имя, фамилия)

(签字/подпись) (姓名/имя, фамилия)

发货人/收货人代表/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ь отправителя/получателя

(签字/подпись) (姓名/имя, фамилия)

危险货物运送规则

（另印单行本）

货物装载和加固的技术条件

（另印单行本）

作为运输工具的非承运人所属车辆的运送规则

1. 一般规定

1.1 如承运人和车辆所属者未签订其他协议，则适用本规则的条款。

运送空车时使用运单办理，运单的格式和填制办法由国际货协附件第 1 号《货物运送规则》规定。如车辆随货物运送，则为货物和车辆编制一份运单。

1.2 如车辆上有设备，并需在运行途中进行维护，则该设备的维护由发货人保证。

1.3 如运送货物的车辆由发货人提供，则在办理将货物换装到另一轨距的车辆的运送时，发货人应保证自换装站起继续运送空车。

1.4 寄送赔偿请求的承运人地址一览表载于国际货协附件第 5 号《信息指导手册》。

2. 车辆的托运

2.1 发货人托运的空车应技术状态良好、货物完全卸载、内外清扫干净，并按照相应车种（车型）的运用规程关闭车门、车窗、车帮和灌装设备的顶盖。承运人不检查车辆清扫或处理（清洗）的状态。

如对行车安全不构成威胁，则可以承运毁损的车辆。发货人在运单“发货人声明”栏内注明车辆毁损的类型和程度，或者在运单中添附注明该种情况的文件。

2.2 按一份运单（一批）在同一发站从同一发货人处承运空车运送到同一到站同一收货人。

2.3 经发货人和承运人商定，同一发货人可以按一份运单在同一车站托运两辆或两辆以上车辆到同一到站同一收货人。

2.4 如国内法律未规定其他施封办法，则由发货人决定是否对空车进行施封。

2.5 承运车辆的承运人，应从外部检查车辆部件（零件）的状态，以及车窗、车门、车帮、罐车灌装设备的顶盖等是否关闭。如发货人已对空车施封，承运人还应检查其是否存在、封印是否良好，以及封印印记是否与运单上记载的信息相符。

3. 托运空车时运单的办理特点

3.1 如车辆的发站和到站位于不同轨距的铁路，则发货人应在运单“发货人声明”栏内注明车辆的运送方式，并记载“更换到另一轨距车辆转向架（如有换轮合同，则注明合同号及其签订日期）”，或者“采用变距轮对”。

3.2 如货物运送采用换装到另一轨距车辆的方式办理，为保证自换装站起继续运送空车，发货人应在运单“发货人声明栏”内：

3.2.1 注明车辆换装后应交付的车辆收货人，并记载“货物在_____车站（注明换装站名称）换装后，空车交付给_____（注明空车收货人名称及其地址）”

3.2.2 如与承运人商定，由换装货物的承运人办理空车的继续运送，则记载“货物在_____车站（注明换装站名称）换装后，经_____国境站（注明国境站名称）将空车发送到_____车站（注明车站名称、到达路和收货人），承运人_____（承运人名称）”，此外，还应注明向参与运送的每个承运人支付运费的支付人的名称和代码。

4. 车辆的交付

承运人交付车辆，收货人接收车辆，并从外部检查车辆部件（零件）的状态，以及车窗、车门、车帮、罐车灌装设备等是否关闭。如发货人对空车施加了封印，则承运人和收货人还需检查封印是否存在和良好，以及封印印记是否与运单记载的信息相符。

5. 承运人确认车辆破损或部分灭失事实时的处理办法

5.1 如承运人检查车辆后确认其破损或部分灭失，则承运人需编制车辆破损（不良）记录，并在其中注明货物批号、车辆的发站和到站，发货人、收货人和车辆所属者名称、破损原因和性质，以及灭失部件的清单。根据国际货协第 15 条“运单”的条款，记录表格用纸打印，并采用铁组的一种工作语文填写，或使用本国语文填写，但应附有铁组一种工作语文的译文。

一份记录随附在运单上运送至到站，并交付给收货人，承运人应在运单“承运人记载”栏内作出有关附加记录的如下记载“_____（编制日期）编制的第_____号（注明记录编号）车辆破损（不良）记录，_____（注明编制记录的车站名称和铁路的简称）”。

5.2 如车辆破损已达到不能继续运送的程度，或已不适于运输货物，则确认破损的承运人应立即将此情况通报车辆所属者，并告知破损的性质。

国际货协附件第 5 号

信 息 指 导 手 册

（以电子版载于铁组网站）

信息指导手册结构

第 1 章

在国际货协条件下开展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和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货物运输所使用的铁路基础设施信息：

1.1 铁路一览表（按国别填写）；

1.2 附件 1——装载限界；

1.3 不同轨距铁路接轨站和运输合同法律规范变更车站一览表。

第 2 章

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中所使用的水路区段信息。

第 3 章

在国际货协条件下参加国际联运的承运人信息：

3.1 承运人名称（全称和简称）及其代码，办理运送的铁路区段/水路区段（按国别填写）；

3.2 寄送材料的承运人地址；

3.2.1 商定运送的信息；

3.2.2 关于停运或禁运的信息；

3.2.3 根据国际货协提出的赔偿请求；

3.2.4 承运人关于变更运输合同的通知。

第 4 章

主要易腐货物一览表。

附件 1——装载限界。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

（另印单行本）

目录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国际货协）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协定的目的 4
第 2 条　术 语 4
第 3 条　协定的适用范围 6
第 4 条　运送方法 6
第 5 条　国内法律的适用 6
第 6 条　强制性法律 6
第 7 条　运送的预先商定 7
第 8 条　货物运送规则 7
第 9 条　危险货物的运送 7
第 10 条　货物的装载和加固 7
第 11 条　作为运输工具的非承运人所属车辆的运送规则 8
第 12 条　信息指导手册 8
第 13 条　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的货物运送 9

第 2 章
运输合同

第 14 条　运输合同 9
第 15 条　运 单 10
第 16 条　对于运单中记载事项的责任 11
第 17 条　货物价格的声明 12
第 18 条　容器、包装和标记 13
第 19 条　货物的装车及其重量的确定 13
第 20 条　施 封 14
第 21 条　货物的承运 14
第 22 条　行政手续的履行 14
第 23 条　货物的检查 15
第 24 条　货物的运到期限 15
第 25 条　运输合同的变更 16
第 26 条　货物的交付 17
第 27 条　关于货物灭失的推定 18
第 28 条　货物运送和交付阻碍 19
第 29 条　商务记录 20
第 30 条　运送费用的计算 20

第 31 条　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 21
第 32 条　与货物运送有关的杂费 22
第 33 条　代收货款和贷款 22
第 34 条　承运人留置货物的权利 22
第 35 条　承运人之间的清算 22
第 36 条　承运人之间已付赔偿款额的返还要求 23
第 37 条　承运人的责任 23
第 38 条　其行为由运输合同各方负责的人员 24
第 39 条　承运人的责任范围 24
第 40 条　运输合同法律规范变更情况下的推定 26
第 41 条　举证的责任 27
第 42 条　货物灭失或短少的赔偿额 27
第 43 条　货物重量不足时的责任范围 27
第 44 条　货物毁损（腐坏）的赔偿额 28
第 45 条　货物运到逾期的赔偿额 28
第 46 条　赔偿请求 29
第 47 条　根据运输合同提出要求，司法管辖 30
第 48 条　时效期间 31

第 3 章
作为运输工具的非承运人所属车辆的使用

第 49 条　适用的法律 32
第 50 条　车辆的运送 32
第 51 条　车辆灭失或毁损时的责任 33
第 52 条　对车辆所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33
第 53 条　对车辆灭失或毁损时的赔偿请求和诉讼 33

第 4 章 附则

第 54 条　协定办事细则 34
第 55 条　事务的管理 34
第 56 条　国际货协和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的修改、补充和公布 34
第 57 条　生 效 35
第 58 条　加入协定 35
第 59 条　协定文本 35
第 60 条　协定的有效期 35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国际货协）
附　件

国际货协附件第 1 号　**货物运送规**..... 39

第 1 章 货物的承运..... 39

1　一般规..... 39
2　一批货物..... 39
3　标　记..... 40
4　货物的件数和重量..... 40
5　用敞车类货车运送的货物..... 42
6　货物交付承运人管理..... 42

第 2 章 运　单..... 43

7　一般规定..... 43
8　运单填写说明..... 45
9　变更运输合同法律规范时运单填写的特别规定..... 56

第 3 章 施封..... 58

10　**一般规定**..... 58
11　**记号**..... 58

第 4 章 某些货物的特定运送条件..... 58

12　发货人的押运人押运的货物..... 58
13　易腐货物..... 60
14　机动车辆、机械..... 61
15　集装箱..... 63
16　多式运输单元（集装箱除外）和汽车运输工具..... 64
17　货　捆..... 66
18　动　物..... 67

19 冻结货物..... 68
20 超长货物..... 69
21 易燃货物..... 69
22 非常规货物和在二级或超级装载限界范围内装载的货物. 69
23 家居用品..... 70
24 尸 体..... 71

第 5 章运送途中对货物的处理办法..... 72

25 一般规..... 72
26 权力机关执行行政检查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 73
27 发现车辆装载超过最大载重量或车辆轮对容许静荷载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 74
28 有货无运单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 74
29 货物灭失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 75
30 运送发生阻碍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 75
31 在不同轨距铁路相邻车站换装货物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 75
32 货物换装到相同轨距车辆内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 76
33 摘下车辆时承运人的处理办法..... 76

第 6 章运输合同的变更..... 77

34 变更运输合同的办法..... 77

第 7 章 商务记录..... 78

35 办理商务记录的办法..... 78

第 8 章 货物的交付..... 79

36 通知收货人货物到达..... 79
37 货物交付办法..... 79
38 货物状态的检查，货物件数和重量的确定..... 81

39 发生货物交付阻碍时的处理办法..... 82

第 9 章 赔偿请求..... 83

40 提出赔偿请求的办法..... 83

国际货协附件第 1 号 **《货物运送规则》**..... 85

附件 1 国际货协运单样式
附件 2 车辆清单（样式）
附件 3 集装箱清单（样式）
附件 4 货物押运人证明书（样式）
附件 5 易燃货物一览表
附件 6 行政检查时的启封记录（样式）
附件 7 商务记录（样式）

国际货协附件第 2 号 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另印单行本）..... 99

国际货协附件第 3 号 货物装载和加固的技术条件（另印单行本）..... 101

国际货协附件第 4 号 作为运输工具的非承运人所属车辆的运送规则..... 103

1 一般规定
2 车辆的托运
3 托运空车时运单的办理特点
4 车辆的交付
5 承运人确认车辆破损或部分灭失事实时的处理办法

国际货协附件第 5 号 信息指导手册（以电子版载于铁组网站）..... 107

信息指导手册结构..... 108

国际货协附件第 6 号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另印单行本）..... 109